

資料文件

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提交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2011年6月14日〕資料

目的

有鑒於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4月19日討論由創新科技署（署方）提交的「推動香港創新科技發展的工作報告」，以及署方提出「解散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研究院)」的建議，研究院現提供進一步資料予工商事務委員會，以便委員、業界及對香港中藥發展有興趣之人士於2011年6月14日的特別會議討論「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開發及推廣中藥的未來路向」前，可以充分全面地了解研究院運作的真實情況。

研究院意見

由於署方的決策過程缺乏嚴謹、專業和獨立的論證，未預先徵得應科院及香港賽馬會的同意和諮詢中藥業界的意見；因此，研究院強烈反對署方和檢討報告有關「解散研究院」的建議。

由於對研究院去留和未來路向的公正評判，決定著：

- 研究院以往十年賽馬會和政府所投入的公共資源和積累的經驗是否功虧一簣；

- 中藥業界當前面臨技術問題的解決和行業的長遠發展；
- 署方在科技政策和中藥政策的規劃決策的正繆：因為，署方承擔「引領香港成為以知識為本的世界級經濟體系」的重任，負責其他五所研發中心的管理工作，掌控本港創新科技發展、檢測認證、中醫藥發展等重要領域的職能部門，對香港經濟的未來發展作用舉足輕重和影響深遠。

因此，研究院懇求立法會對署方所提交的檢討報告的獨立性和署方解散研究院的決策過程進行深入的獨立調查和監督，避免政府在科技和中藥政策上作出重大的錯誤以及防止進一步形成惡性循環。

相關文件

由於研究院就顧問《檢討報告》（英文）提出的兩次回應文件均以英文撰寫，因時間限制未能譯成中文；因此，研究院回應顧問全面檢討報告摘要（中文），以及針對署方「解散研究院」的主要觀點提出研究院的反對意見，載於文件1。為了讓委員們瞭解研究院近年來的運作和自2009年以來發生的主要事件（現屆董事局）的客觀情況，針對署方的「香港賽馬會中藥6月事件時序表」，研究院進一步針對署方的陳述比對重要事件的真實結果進行補充及澄清，載於文件2。此外，

針對4月19日委員們的詢問、署方的口頭陳述以及在香港中醫藥發展中承擔的角色，我們亦擬備有關的回應和資料，載於文件3-5。

爲了向委員提供與是次「研究院開發及推廣中藥的未來路向」討論有關的全面資料，研究院已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交下列文件：

1. 研究院回應全面檢討報告摘要 [中文譯本] 立法會 CB(1)2099/10-11(01)號文件、附件I (科技範疇撥款分佈概覽)
2. 研究院對署方陳述的補充及澄清 (自2009年8月以來發生的主要事件時序表)、附件A (董事局主席給總裁關於投訴事件調查結果的信件)、附件B (研究院投訴信事件簡述)
3. 研究院回應2011年4月19日創新科技署提交立法會資料文件CB(1)1893/10-11(05)號「推動香港創新科技發展的工作報告」之檢討中藥的研發策略」
4. 研究院回應委員於2011年4月19日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中有關中藥研究院之提問
5. 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在香港中醫藥發展中承擔的角色

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

2011年6月

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回應
全面檢討報告摘要[中文譯本]
立法會CB(1)2099/10-11(01)號文件

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

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全面檢討報告

摘要

[中文譯本]

本報告涵蓋的內容如下：

- A. 背景及現時檢討範疇
- B. 歷史及組織架構
- C. 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過去十年的角色、職能及工作成果
- D. 問題分析
- E. 中藥界歷年在其他範疇的發展
- F. 探討方案及建議

研究院回應：

需要說明的是，顧問之《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全面檢討報告》（檢討報告）以英文撰寫，全文共47頁包括摘要（8頁）、正文（23頁）和附件（15頁）。其中，F章節中，摘要與正文的內容完全相同並沒有對其進行刪節；而D、E章節摘要與正文的內容基本相同，主要刪節部份為：A章節的方法學以及C章節的觀察和海外經驗部份。部份董事在董事局討論時表示：顧問們對中藥業認識膚淺，報告的內容空泛、缺乏數據和理據支持，總體上質量不符合要求。

A. 背景及現時檢討範疇

1. 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中藥研究院)在2001年5月根據《公司條例》成立，是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應科院)的附屬機構。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和應科院各佔中藥研究院 50% 股份。中藥研究院隸屬應科院的主要原因，是爲了讓中藥研究院可受惠於應院所提供的行政及內務管理支援。就中藥研究院而言，經常開支由應科院資助，而項目開支則由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資助。

2. 過了十年，有關注認為這個架構安排已不合時宜，理由是應科院的工作日漸集中於與推廣中藥無關的資訊及通訊技術範疇。此外，現在也是由創新科技署檢討中藥研究院的角色和未來路向的適當時候，檢討考慮的因素包括中藥研究院歷年的工作、成本效益、及在香港中藥範疇的的新發展等。目的是要確保本港有妥善推廣中藥的機制。為此，中藥研究院董事局委聘了兩名資深行政人員進行全面檢討。他們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回顧中藥研究院自成立以來的工作及成果；
- (b) 因應中藥界過去十年的轉變，檢討中藥研究院的角色及職能；以及
- (c) 研究均適切及有效的方法，以社會的利益為依歸，繼續為中藥未來的發展提供支援。

研究院回應：

研究院于成立時安排隸屬應科院的主要原因，是為了解中藥研究院可受惠於應院所提供的行政及內務管理支援，研究院的工作方向則由研究院董事局帶領，應科院總裁一直是董事局成員之一。

雖然應科院的工作一直集中於資訊及通訊技術範疇，但推動中藥的研發工作與其「以提升香港以科技為基礎的產業的競爭能力，促進其持續成長為己任，並透過承擔創新及以顧客為導向的研發工作。」的使命亦是一致的；因此，研究院完全配合應科院的提升香港科技產業的工作範圍。而且，應科院一直從事資訊及通訊技術從來未曾變化過，為何十年來應科院總裁作為董事，從未在研究院的董事局上提出過此類相關的觀點。因此，所謂「這個架構安排已不合時宜」，是「莫須有」的理由。

B. 歷史及組織架構

3. 中藥研究院的使命是「透過推動和統籌與中藥發展有關的活動，以及為以科學及循證為本的中藥研發項目提供策略性支援，將中藥業發展成為香港的高增值行業」。

4. 在 2001年，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應科院及中藥研究院就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的捐款訂立契約，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同意向中藥研究院捐款 5億元以推動香港中藥的發展，以及資助中藥研究院的研發項目。截至 2010年 9月 30日，中藥研究院獲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資助約 1.08億元，用作資助 18個研究項目，現已支付開支約為 9,380萬元。
5. 中藥研究院由董事局管理。董事局負責督導該院的工作，並為實踐該院的使命而制訂策略方針、角色及職能。董事局目前由主席、副主席、六名非官方董事及兩名官方董事組成。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的一名代表以觀察員身分列席董事局會議。一個技術委員會協助董事局考慮申請撥款建議和監察項目進度。
6. 中藥研究院位於科學園及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其總樓面面積約為 600平方米，由一名總裁領導。中藥研究院共有 24名員工，當中11人(46%)是中藥研究室技術人員，其餘 13人(54%)是負責行政工作的員工(包括總裁)。

研究院回應：

檢討報告對於研究院的職能和人員的工作認識膚淺片面。研究院合共資助了 18 個項目，仍在進行有 5 個項目，其所提及的 11 人，只是研究院自身的 2 個被資助項目所聘用的技術人員，而另外 3 個資助項目現在共聘用技術人員 19 名技術人員，他們由研究院以外的各大學直接聘用。此外，其餘 13 人負責行政工作的員工中有 4 人亦是負責在研項目的管理和實驗室品質保證的技術工作。

C. 中藥研究院過去十年的角色、職能及工作成果

7. 中藥研究院多年來為實踐使命不斷探索，多次修訂策略方針、角色及職能。在 2001年成立初期，中藥研究院的角色及職能是支援中藥標準化及產品增值開發工作，以及統籌和管理中藥領域的研發項目。在 2006年 10月，中藥研究院轉為向加強對本地中藥業的支援，其後又力求擺脫其營運純屬撥款機構的印象，把重點放在甄選及孕育進行增值商品化及技術轉移的工作上。在 2009年 6月，中藥研究院再修

訂發展方向及策略，加強對中藥業的支援，開展項目促進中藥業的發展，以及協助業界符合規管架構的要求。

研究院回應：

推動香港中藥業的發展複雜而艱巨。研究院由董事局管理，為適應香港中藥的研究開發和業界發展的需要，研究院與時俱進，執行董事局對其策略方針、角色及職能的修訂，以推動中藥業的發展。在報告的10(b)中被認為：多年來策略方針不斷轉變，無助於持續發展；完全是事後諸葛亮，不實事求是。

8. 中藥研究院成立至今所取得的工作成果包括—

(a) 孵化項目

- 合共資助了 18個項目，其中 10個已經完成， 5個仍在進行，3個被終止。
- 就已完成的項目，合共取得 12項專利，包括 5項在香港特區取得，6項從內地取得，1項從美國取得。
- 在開發新藥物方面，中藥研究院從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取得兩份藥物臨床試驗批件。

(b) 技術支援

- 於 2003年設立中藥研究室，為品質相關的研究和中藥測試提供研究和服務平臺，從而支持業界的工作。研究室的工作範圍包括研究和提供品質控制分析方法及工具(包括化學對照品)，以促進中藥標準化工作，而測試服務則為配合業界、政府部門及大學的需要而設。
- 自 2007年起，中藥研究院擴大業務範圍，提供中藥化學對照品以配合業界的需要。截至 2010年 8月，中藥研究院製備了約 260種化學對照品，接獲共 375份訂單，總收入約為 388,000元。

(c) 資訊庫

- 其中一個項目資助了《當代藥用植物典》出版。
- 開發了「香港中醫藥」資訊網站，設有「中藥業新聞」、「業界論壇」、「市場研究報告」、「發表論文」、「中醫藥學術會議」、「中醫藥展覽」及「各國傳統醫藥規管」等不同欄目。
- 中藥研究院在 2006年 6月至 2009年 9月期間舉行了 16場專題論壇。
- 中藥研究院在 2003年至 2010年(7月)期間，在約 144份資助項目論文中被列為作者。

D. 問題分析

9. 中藥研究院多年來雖然努力推廣其宗旨，但成效未如理想，原因包括：

(a) 中藥本質複雜

10. 西藥通常包含單一化學成分，具有指定的藥物標靶，而且有既定的測試標準及方法。中藥則有別於西藥，通常由多種成分組成，而且有多個藥物標靶，也沒有公認的中藥標準。雖然有許多中藥材標準可供參考，但這些標準大多仍在改良及修訂。此外，由於大部份中藥產品的療效均沒有臨床研究證明，中藥的治療機制仍有待以現代科學用語充分說明。要克服這個挑戰，便須大力推動研發工作。

研究院回應：

眾所周知，中醫是世界上最為優秀的傳統醫學之一，許多中醫藥的療效是已為千百年來積累的豐富臨床經驗所證實；而且，現在內地所使用的中藥產品的品種和數量眾多，且絕大部份上市的中成藥產品的治療效果必須為臨床研究所證明，才能得到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SFDA）的上市批准。因此，顧問的「大部份中藥產品的療效均沒有臨床研究證明」的觀點，是非常膚淺的。

(b) 多年來策略方針不斷轉變，無助於持續發展

11. 中藥研究院多年來的策略方針不斷轉變，雖然當時有充分理由支持，但卻無助於持續及長遠發展。

研究院回應：

顧問的判斷沒有詳盡的分析和實質性的理據支持，武斷而且不負責任。

研究院由董事局管理，董事局負責督導該院的工作，並為實踐該院的使命而制訂策略方針、角色及職能。由研究院成立至今，創新科技署及應科院總裁均為研究院董事。現發展策略乃2009年8月到任的本屆董事局制定，且現任創新科技署署長亦作為主要的董事，一直為研究院的發展路向提供指導。檢討報告沒有解釋中藥研究院現在的方向「加強對中藥業的支援，開展項目促進中藥業的發展，以及協助業界符合規管架構的要求」為何突然間變成「無助於持續及長遠發展」？其實，近年來，中藥業面對中成藥註冊等問題舉步維艱，研究院董事局正是為瞭解決業界這些結構性的問題，以及促進中藥業的長遠發展，才進行研究院發展策略的修訂。

(c) 機構規模小，缺乏具效率的規模

12. 中藥研究院只有24名員工，其中約12人負責日常行政工作，例如為董事局提供支援服務、審計、制訂預算、管理員工、安排宣傳推廣活動、採購物品等。技術人員與行政人員的比例幾乎是1：1，屬於偏高水平。也是因為這個原因，中藥研究院未能建立具效率的規模及為中藥業帶來重大的影響。

研究院回應：

檢討報告對於研究院的職能和人員的工作認識膚淺混亂，顧問在此處的表述與檢討報告第6段之「13人」不一致。由於研究院肩負推動和統籌與中藥發展的使命以及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賽馬會）資助項目的評審和管理職能，與本港其他研發中心不同，研究院的資助項目的技術人員並非全部由研究院直接聘用。

研究院合共資助了18個項目，合共聘用技術人員108名技術人員。現在，仍在進行有5個項目，其所提及的11人，只是其中研究院自身2個被資助項目所聘用的技術人員，而另外3個資助項目現在共聘用技術人員19名技術人員，他們由研究院以外的各大學直接聘用。以此方法計算，技術人員與行政人員現階段的比例為30：13，十年來總體上則為108：13絕非檢討報告的幾乎1：1。而且，署方、應科院及董事局亦從未對研究院的機構規模（如人員總數）及效率規模（如技術人員與行政人員的比例）的衡量指標提出過相關的要求。因此，上文的所謂「中藥研究院未能建立具效率的規模」的結論是武斷和錯誤的。

13. 鑒於上述各點，中藥研究院的成本效益未能如當初成立時所預期般理想。舉例來說，過去十年的項目獲資助的款額約為1.08億元(即每年平均約1,000萬元)，而2009/10年度中藥研究院的經常營運開支達1,000萬元，兩者的比例幾乎是1：1，情況並不理想。

研究院回應：

首先，檢討報告對營運研究院開支的計算不準確和不負責：由2001年5月至2011年3月底中藥研究院的經常營運開支共約為6,700萬元，其中，2009/10年度為865萬元而非1,000萬元。經常營運開支與項目資助額兩者的比例是1：1.6。其次，署方、應科院及董事局對研究院在當初成立時以及在十年當中，在成本效益方面，從未提出要求和何為「理想」的指標。因此，檢討報告作結論是不客觀和沒有根據的。

E. 中藥界歷年在其他範疇的發展

14. 此外，在過去十年，中藥領域各個方面均有不同的良好發展，包括：

(a) 本地大學的研發能力有所提升

研究院回應：

十年前，香港中藥業科研的氣氛並不濃厚，即使是知名度很高的創新及科技基金（ITF），其中醫和中藥兩方面的撥款總額亦僅為八千一百萬元（自1999年成立至2011年4月，且只占其已撥款總額的1.37%；詳見附件 I）。而研究院成立對此起到了積極的推動作用，自2002年以來，賽馬會慈善基金資助中藥項目的總額約為1.1億元，已大大超過了ITF的總體水平；且其撥款資助對象主要為從事中醫藥研究和質量控制的本地各大學和學術機構；由此可見，賽馬會對本地大學的中藥研發能力提升的貢獻亦功不可沒。

15. 2004年，有六所從事分子科學研發的本地大學組成中藥全球化聯盟香港支部，同心協力推動高質素的中藥研發工作。該支部選定兩個分別用作治療失眠及中風後期復康的中藥方劑進行合作研究，項目獲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此外，自1998年起，有三所大學提供中醫藥教育，分別是香港浸會大學(浸大)、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及香港大學(港大)。港大及中大的醫學院也各開辦臨床試驗中心，並按照藥品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進行臨床試驗。這些臨床試驗中心就十個指定疾病範疇收集的試驗數據，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承認，可用於中國藥物註冊。

研究院回應：

在香港有威爾斯親王醫院、瑪麗醫院、香港眼科醫院3家醫院，獲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承認為西藥的國家藥品臨床研

究基地，但與中藥臨床研究無關。很遺憾，檢討報告完全混淆西藥和中藥相關的藥品臨床研究基地的概念。

16. 港大的中醫藥學院隸屬醫學院，使中西藥的研發工作獲得妥善統籌。港大在分子及功能機制、基因組、動物模式及臨床試驗研究方面的研究能力，可有助以「全面供應鏈」的方式，把中藥基礎研究轉移到人類臨床應用上。

17. 至於中大，國家科學技術部在 2009 年向中大的中醫中藥研究所授予「植物化學與西部植物資源持續利用國家重點實驗室夥伴實驗室」的地位，其夥伴是位於雲南的中國科學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18. 浸大提供中醫專業培訓外，還重點研發中藥方劑的多種成分，用作多標靶疾病治療。浸大在體質譜法及蛋白質組方面取得的科技發展，對香港中藥研究十分有用。

19. 總括來說，本港大學具有很高的技術能力及基礎設施，以西方科學方法進行中藥研究。

研究院回應：

研究院的服務並不是大學和其他私營機構可以取代；因為大學主要專注基礎研究、前瞻性研究、學術水平提升以及新藥研製等，並不主要針對業界的實際需要；而私營機構更關注成本效益和可持續的盈利。即使科技園公司積極發展生物科技〔包括中藥及西藥等〕產業群，但這並不代表它可取代研究院，原因是科學園是提供優惠的場地和實驗室服務予有興趣從事生物科技或藥業的研究作試點。

對於業界需要的中藥及中藥材的質量測試、檢測方法的開發和驗證、研發和提供中藥化學對照品、擔任中藥註冊顧問等成本效益低和技術難度大的工作，是需要研究院這類非牟利、中立的實體機構進行。

目前香港檢測和認證局選定中藥業為重點發展，引發了中藥檢測實驗室進一步的開展，但對於中藥材及中藥成品的檢測方法

的摸索，研究院一直提供相關的服務。另制訂鑒別中藥真偽的方法，例如為名貴中藥開發新的測試方法，對於這些研究時間長、技術性要求高及低成本效益的工作，亦需要非牟利的實體進行及聯合國內外的專家共同努力。

(b)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成立，中藥為四個選定行業之一

20. 檢測和認證業獲選定為香港的六項優勢產業之一，具有明顯潛力進一步發展。政府於 2009年 9月成立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檢測和認證局)作為諮詢機構，負責推動該產業的發展。該局注意到香港是發展成熟的中藥市場及貿易中心，在檢測方面也逐漸建立專門知識，認為中藥業對檢測和認證服務的潛在需求龐大，因此決定把其列為四個選定行業之一，以作重點發展。在 2010年 9月，該局成立中藥小組，成員來自檢測和認證業、中藥業、大學、有關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小組促進各持份者參與討論，共同研究如何利用檢測和認證業的優勢，推動中藥的發展。除了要向中藥業加強推廣香港現有的檢測和認證服務外，小組也定出日後工作的兩大重點範疇，即制訂鑒別中藥真偽的產品認證計劃，以及提升技術能力(例如為名貴中藥開發新的測試方法)。推廣中藥檢測和認證服務的工作成效良好，例如浸大已於 2007年 成立香港中藥檢定中心。

21. 香港自 2003年起實施中成藥註冊的法定要求，以確保中成藥的安全和品質，同時也為中成藥檢測帶來需求。另外，衛生署一直編制《香港中藥材標準》(《港標》)，方便香港實驗室參考並依照標準進行中藥材測試。《港標》現涵蓋約 60種中藥材，並會於 2012年擴展到約 200種。憑藉上述兩項發展，香港已逐漸建立本地測試中藥的能力。為配合中藥真偽測試的發展，香港認可處最近推出實驗室按《港標》進行中藥材真偽測試的認可服務。

研究院回應：

中醫藥條例自去年實施後，業界中成藥註冊面臨含量測定方法爭議、穩定性測試、港標使用藥材對照品和化學對照品提供等許多技術困難和問題極待解決。

自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的成立、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HOKLAS）對中藥測試發出的補充準則（第 40 及 44 號）及衛生署出版的香港中藥材標準，研究院正努力以實驗室認證為目標，以提供HOKLAS認可的含量測定服務。目前香港在這方面，只處於起步階段，未有一所實驗室取得相關的認可資格。由於研究院已提供港標中的中藥化學對照品，經過改善技術及質量控制系統，研究院可作為「驗證試驗機構」提供業界有關實驗室能力的驗證服務，協助推行港標的使用及中藥材檢測的認證。

(c) 醫院管理局開辦中醫診所

22. 在 2000年，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香港開設 18所公營中醫診所。該局目前已設立 14所現代化的中醫診所，配備電腦化的中醫藥資訊系統協助診所的行政管理、診症記錄備存及藥物管理等工作，另設有與西藥房標準相若的現代化中藥房制度，並由中央統一購買及測試中藥材以確保安全和品質。該局的中醫診所現正推行不同形式的中西醫合作，又研究中西藥／療法的相互作用。

(d) 西方藥廠對中藥的興趣日益濃厚

23. 中藥早已證明療效顯著，副作用低，西方國家也越來越接受以中藥為替代藥物。跨國藥業日益希望掌握博大精深的中藥知識來開發新藥物。他們在內地設立研發中心開發化學藥品，拓展利潤豐厚的內地市場。西方藥廠認為香港長期中西醫並行，進行基礎研究和臨牀試驗時又採用很高的國際標準，信譽良好，能夠為他們開拓中藥研究發揮重要作用。

(e) 政府推出政策把香港發展成為國際臨牀試驗中心

24. 在 2011-12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公佈，香港具備發展為國際臨牀試驗中心及轉化型研究中心的條件。醫管局將會分別在瑪麗醫院及威爾斯親王醫院，設立第一期臨

床試驗中心，為新藥物進行首階段臨床試驗，推動發展藥業和生物製藥業。兩個中心的建設成本約為 4,200萬元。威爾斯親王醫院的臨牀試驗中心預計可率先在 2011-12年度開始運作。政府亦會為各階段的藥物臨床試驗訂定發展方向，加強香港在臨床試驗上的組織、管理和策劃，促進未來發展。上述措施有助香港更有效地吸引相關的專門人才、建立先進醫學研究基礎及提供更多培訓機會。此外，亦會創造專業研究員、科學家、醫療技術專家和藥劑師等與科研有關的就業機會。

研究院回應：

上述措施均為設立西藥方面的臨牀試驗中心，與中藥無關。很遺憾，檢討報告完全混淆西藥和中藥藥品臨床研究的概念。

25. 上述各項發展顯示，過去十年，各界對中藥的興趣大大提升，越來越多機構表示有意作出貢獻，或已提升技術能力予以配合。因此，適宜利用這個良好勢頭，設立全面的新機制加強中藥的推廣工作。

F. 探討方案及建議

26. 我們就中藥研究院的未來路向，探討了下列方案—

研究院回應：

特別需要說明的是，在以下章節中，本摘要與檢討報告該章節中的內容完全相同，並沒有對其進行刪節。

(a) 方案 1：維持現狀

這個方案沒有提出大幅變動，中藥研究院會繼續以目前的模式運作。

優點：

- 這個方案涉及的變動均小，對中藥研究院的架構和運作影響均小。

缺點：

- 考慮到中藥研究院過去十年的工作成果不多，這個方案沒有提出有效的方

法支援中藥未來的發展。

- 未能有助改善中藥研究院的角色及職能未能配合其使命這一現狀。
- 未能改變現有營運成本高，但成本效益未符合股東期望的情況。

研究院回應：

成立十年來，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的決策和發展方向由董事局負責制定並委任總裁執行。2009年8月，本屆董事局主席及董事到任，為配合政府政策、本地與中藥界的新發展和轉變，對研究院進行改革並修訂研究院的發展方向及策略。董事局重新招聘總裁，第二任總裁於2010年1月上任後，針對研究院的運作和資助科研項目的管理等，聽取各方意見以進行改善，以推行董事局的新措施。

總裁透過改善管理和進行ISO17025認證，以配合檢測和認證局在中藥檢測方面的重點發展；並針對外界不滿的資助項目論文「署名權」進行分析評估並向董事局提出改善建議；但相關改革措施遭遇內部強大阻力，從而引發了投訴事件和人事發生較大的變動，導致董事局進行全面檢討，因此，研究院整體上來說，已經發生了重大的變化，提出“維持現狀”是毫無建設性的。

此外，「成本效益」不是研究院的服務理念和賽馬會資助的宗旨，研究院的功能是協助政府、扶持中藥業以及鼓勵中藥科研，以推動現代化發展的策略平臺為工作目標，不是以盈利為目標的企業行爲。因而，研究院提供有關開發中藥新藥、研究中藥品質控制分析方法、中藥化學檢測、中藥化學對照品及出版《當代藥用植物典》等服務的訂價並未以收支平衡作為考慮。當然，如果成本效益是重要的考慮，署方和董事局應預先向研究院管理層明確提出要求和相關的指標，但這並不是研究院成立的目的。

研究院重點是研發含量測定方法及中藥規管成分的檢測，及協助業界開展含研發性質的檢測項目，這不是一般化驗所可以提供的服務。另因研究院不與民爭利，不從事一般市場上已提供的

中藥安全性檢測〔如重金屬及有毒元素含量檢測、農藥殘留量檢測及微生物限度檢測〕。因此，檢討報告批評研究院成本效益未如理想是沒有根據的主觀臆斷。因此，「維持現狀」的建議的提出毫無建設性且不負責任。

(b) 方案 2：全面修訂中藥研究院的角色及功能

根據這個方案，中藥研究院目前的角色、功能和運作模式會大幅修改。這會為該院帶來新的策略方針、角色及職能，以至新的工作程序及運作模式。董事局也會增加成員以加強其代表性。此外，該院會聘用具備適當技能組合的新員工。換言之，中藥研究院會保留現有名稱，但「內涵」會大幅修改。

優點：

- 這個方案讓中藥研究院有機會按現今的需要「重整」及革新。

缺點：

- 如「內涵」大幅修改，保留現有名稱便沒有意義。應科院是中藥研究院的股東，資助其經常營運開支。應科院已表示，由於現已專注從事資訊及通訊技術，並不適宜保留中藥研究院為其附屬機構。

研究院回應：

由於本項提議為“全面修訂中藥研究院的角色及功能”，但檢討報告僅泛泛地提出了人事方面的建議：「董事局也會增加成員」和「聘用具備適當技能組合的新員工」；但根本未分析研究院現有的角色及功能、工作程序及運作模式（所謂的「內涵」）存在的問題是什麼，更加沒有闡述應該怎樣、修訂後的方向是什麼以及為何要如此修訂等內容；而檢討報告只是含糊地表示：中藥研究院會保留現有名稱，但「內涵」會大幅修改；這樣便使得本提議無法具體的實施。

由此可見，顧問沒有在本提議中，按照全面檢討的工作範圍(c)項「研究均適切及有效的方法，以社會的利益為依歸，繼續為中藥未來的發展提供支援」的要求進行檢討；因此，本項提議的檢

討工作根本沒有進行研究探討和詳細陳述，即工作沒有完成。

其實，研究院董事局耗費大量資源、時間和人力進行是次全面檢討的主要目的，是爲了對研究院進行改善和提升，以「繼續爲中藥未來的發展提供支援」；是次全面檢討最重要的是需要顧問列明研究院需改善的內容、原因和方法等詳盡方案，但報告中卻完全缺乏該部份內容。

另一方面，研究院是基於香港政府與賽馬會推動中醫藥發展的共識而建立的，是賽馬會服務醫藥衛生及社會公益的體現，是政府的創新科技政策和中藥政策的實踐和執行。解散研究院，會令賽馬會的聲譽無端受損，亦破壞賽馬會與政府良好合作，更令賽馬會已承諾而尚未撥捐的，近四億元資助中藥業發展的捐款帶來問題和許多不確定因素；而政府、賽馬會、研究院以及中藥業界亦均無法達致合作共贏的局面。因此，所謂「保留現有名稱便沒有意義」是非常武斷和荒謬的。

此外，應科院一直從事資訊及通訊技術從來未曾變化過，爲何十年來應科院總裁作爲董事之一，從未在研究院的董事局上提出過其「不適宜保留中藥研究院爲其附屬機構」的觀點？因此，報告中的所謂「應科院已表示，由於現已專注從事資訊及通訊技術，並不適宜保留中藥研究院爲其附屬機構」的缺點，是無中生有，是「莫須有」的。

(c) 方案 3：由政府設立一個新的委員會，統籌中藥的發展與推廣工作，中藥研究院將予解散

現時推廣中藥的統籌工作日漸複雜，尤其是推動各方(例如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大學及產業)之間的合作。編製這份報告時，我們徵詢了中藥研究院的管理部門創新科技署的意見。創新科技署表示，在現時情況下，中藥研究院這種半官方機構已不再適合擔當有關角色，創新科技署相信更佳的做法，是由政府設立一個新的委員會，肩負發展和推廣中藥這項重要任務。

如設立委員會，主席會由創新科技署署長擔任，成員包括下列各界的代表：

- 政府部門(例如衛生署、創新科技署)；
- 公營機構(例如醫院管理局)；
- 其他有關推廣中藥的委員會(例如香港檢測和認證局)；
- 積極從事中藥研究的大學；
- 產業；以及
- 業外人士等。

中藥研究院也會隨之解散。不過，為了維持工作的連貫性，確保經驗／專業意見得以保留，創新科技署有意邀請中藥研究院的所有董事局成員加入新的委員會，而該署則會為新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在項目開支方面，創新及科技基金與賽馬會慈善基金可繼續提供資助。

優點：

- 政府領導的委員會，憑藉其權力和架構，會比中藥研究院具有更佳的条件推動有關各方合作，以及更妥善統籌有關工作。
- 可提供能切合現今需要的機制。
- 可解決中藥研究院越來越不適合作為應科院附屬機構這個問題。
- 長遠可節省營運中藥研究院所需的經常開支。

缺點：

- 不會再有單一行政機構推廣中藥。
- 這個方案涉及大量跟進工作。舉例來說，須根據僱傭合約和香港相關法例的規定終止員工的合約；稍後須徵求應科院及香港賽馬會的同意等等。

研究院回應：

檢討報告明確說明是徵詢和採納了創新科技署的意見，顧問的方案 3 是完全根據「創新科技署相信更佳的做法」中的意見；其中，檢討報告更以創新科技署的名義，表示「邀請中藥研究院的所有董事局成員加入新的委員會」、「該署則會為新委員會提

供秘書處支援」，但未提出需要投入其他中藥發展的資源。其實，在檢討報告中亦表明認同研究院的工作和經驗：「需維持工作的連貫性，確保經驗／專業意見得以保留」。顧問認為設立一個新的委員會的優點為「長遠可節省營運中藥研究院所需的經常開支」（即可以減少對中藥發展的投入）。

進行是次研究院全面檢討的是兩名資深的行政人員，他們沒有中藥和科研管理的經驗。如果署方認為他們的能力沒有問題，就應該讓他們獨立的進行檢討，何必要對他們指手畫腳：「表示」這個「相信」那個？其實，署方作為「中藥研究院的管理部門」，完全有權利和義務，直接向研究院董事局提出其建議（如方案3）內容，何必要花費50萬公帑聘請顧問兜圈子？

在2011年4月19日，於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推動香港創新科技發展的工作報告」之「檢討中藥的研發策略」時，由於創新科技署無需事先提交完整的檢討報告，因此，署方則以「顧問檢討報告對中藥研究院的未來提出了三個方案」向工商事務委員們兜售，然後認為「在諮詢各持份者的意見後，創新科技署認為方案三最為可取」。

由此可見，「由政府設立一個新的委員會，統籌中藥的發展與推廣工作，中藥研究院將予解散」的觀點完全是署方自編、自導、自演的鬧劇；不僅暴露了署方閉門造車、黑箱作業的官僚主義行事作風，更加反映出署方逃避責任和濫用公帑的陋習。

更加嚴重的是，署方作為管理香港科技發展的重要部門，其處理研究院的手法不專業和不符合程序，且簡單粗暴、根本不考慮後果：因為，明知「解散研究院」的決定「須徵求應科院及香港賽馬會的同意」，但署方4月19日在立法會報告中表明支持「解散研究院」，卻仍未獲得研究院該兩位股東和研究院董事局的同意；此舉造成了媒體廣泛地報道「研究院解散」這一尚未決定的消息。因此，對研究院造成了極其負面的影響，可能令研究

院成立十年來，賽馬會和政府所投入的公共資源、建立的形象以及積累的經驗付之一炬。署方的做法，令人非常質疑其目的將「研究院解散」造成米已成炊之勢，這完全有失政府部門應有的嚴謹、負責和專業的行事原則。

研究院作為本港中藥的研發中心，使命領導香港的中藥研發工作，將之發展成為高增值行業。若中藥研究院解散，即使署方即時設立一個新的委員會負責發展和推廣中藥，卻亦不能代替政府的「中藥研發中心」的角色，這樣會導致外界認為「香港研發中心計劃」朝令夕改、無長遠的規劃。按照該計劃下屬的五個研發中心，以之中最低的營運費用和研發開支計，約需要政府每年投入約兩千五百萬港元的資助；因此，倘若需要重新成立中藥的研發中心，其所需資助投入將是政府現階段資助研究院的每年約八百萬港元的三倍多。倘若不再重新成立相關的中心，政府對中藥業的承擔何在？香港中藥研發工作如何統籌？

27. 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中藥領域的的新發展、中藥研究院過去十年的工作、應科院現有核心業務的性質、以及創新科技署、應科院等持份者的意願等，我們建議採用方案 3。此外，當局日後須加大力度推動官產學研合力發揮更大的協同效應。

研究院回應：

顧問們堂而皇之地以考慮「創新科技署」、「應科院」的意願為理由，「我們建議採用方案 3」；署方又以採納顧問的建議和所謂在諮詢各持份者的意見後，「認為方案三最為可取」。顧問和署方，如此互唱雙簧、你來我往，試圖將「中藥研究院將予解散」之生米煮成熟飯；而「由政府設立一個新的委員會，肩負發展和推廣中藥這項重要任務。如設立委員會，主席會由創新科技署署長擔任……」，更由顧問之口的所謂專業意見搖身一變，成為政府的中藥發展策略。

是否認真徵求衛生署的意見？

另一方面，顧問們表明已徵求「創新科技署、應科院等持份者的意願」，而衛生署作為本港中醫藥行業監督和管理的職權部門，且為研究院的官方重要董事，顧問們是否認真徵求他們的專業意見？若有，衛生署的建議內容是什麼？如此重要的意見，為何在檢討報告中沒有相關的陳述？若無，為何顧問的檢討工作可以如此片面和不認真負責？由於檢討報告表明署方「解散研究院」的立場，因此，在研究院董事局討論檢討報告時，衛生署只能以公務員不能反對相關政府部門的政策而三緘其口。

未得到香港賽馬會的同意

在檢討工作中，出現的更為嚴重的問題是，顧問在方案3中的分析中，明確提出其缺點為「須徵求應科院及香港賽馬會的同意」，但最終提出建議採用方案3（解散研究院），卻完全沒有徵求香港賽馬會慈善基金（研究院的兩大股東之一）的同意。檢討報告中曾經多次闡述應科院和創新科技署的觀點，為何與他們具有同樣重要地位的賽馬會慈善基金的意見，卻沒有被同等地對待和重視？難道顧問們知道賽馬會一定會同意？若否，如果賽馬會不同意解散研究院，而署方透過廣泛向中醫藥業界和媒體散播相關建議，最終所造成的對賽馬會和研究院極大的負面影響，署方是否需要承擔相關的責任（包括法律責任）？若是，賽馬會尚未捐助的四億經費的承諾如何處理？是否會全額馬上捐助建立中醫藥發展基金？抑或署方是否已同意賽馬會的四億捐助承諾可以因解散研究院而收回？果真如此的話，署方將被質疑：以犧牲香港中藥發展的公共利益來換取賽馬會對其輕率決定（解散研究院）的支持。政府曾多次宣稱「極度重視中醫藥的發展」，如此背道而馳，其誠意將受到嚴重質疑。

誠然，研究院多年來倍受批評，但亦仍然被檢討報告認為是「多年來為實踐使命不斷探索」。現在，僅僅依據兩位沒有中藥

和科研管理經驗的退休公務員顧問，使用過去從未要求研究院達到的一些「成本效益」參數，來妄斷「整體而言其成本效益未如理想」，更放棄已有的各方面基礎、經驗和重整的可能，而草率地決定解散研究院，是極其不智和不負責任的。難道如此重要的決策不應該向中藥業界進行廣泛和認真的諮詢嗎？

本港的中醫藥複雜多變，十多年來歷盡艱辛。借此對中藥院的未來路向聽取公眾意見的機會，研究院管理層懇請各工商事務委員和關心香港中醫藥發展的立法會議員們，能夠公正持平對研究院的存在問題和發展路向提出寶貴意見；同時，亦期望能夠對管理當局的施政進行監察，從而為本港的中醫藥產業的長遠發展、醫療民生和綜合競爭力帶來巨大裨益。

總結

終上所述，由於署方的決策過程缺乏嚴謹、專業和獨立的論證，未預先徵得應科院及香港賽馬會的同意和諮詢中藥業界意見；因此，研究院強烈反對署方和檢討報告有關「解散研究院」的建議。

由於對研究院去留和未來路向的公正評判，決定著：

- 以往十年，賽馬會和政府所投入的公共資源和積累的經驗是否功虧一簣；
- 中藥業界當前技術上面臨問題的解決和行業的長遠發展；
- 體現著署方在科技政策和中醫政策的規劃決策的正繆：因為，署方承擔「引領香港成為以知識為本的世界級經濟體系」的重任，負責其他五所研發中心的管理工作，掌控本港創新科技發展、檢測認證、中醫藥發展等重要領域的職能部門，對香港經濟的未來發展作用舉足輕重和影響深遠。

因此，研究院懇求立法會對署方所提交的檢討報告的獨立性和署方解散研究院的決策過程進行深入的獨立調查和監察，避免政府在科技和中藥政策方面作出重大的決策錯誤，以及防止進一步形成惡性循環。

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

2011 年 6 月

創新及科技基金

科技範疇撥款分佈概覽

(截至2011年4月30日)

科技範疇	資助計劃								總計	
	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		一般支援計劃		大學與產業合作計劃		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			
	數目	百萬元	數目	百萬元	數目	百萬元	數目	百萬元	數目	百萬元
生物科技	106	278.2	4	2.2	29	48.6	29	40.5	168	369.5
中醫藥	19	53.3	1	0.6	15	26.9	1	0.4	36	81.2
電氣及電子	328	1,619.4	6	4.4	37	31.6	76	89.0	447	1,744.3
環境科技	38	70.7	1	1.0	10	21.1	13	13.9	62	106.7
資訊科技	253	1,458.9	15	22.0	48	51.8	184	189.0	500	1,721.7
製造科技	192	886.0	7	5.9	43	24.5	17	17.3	259	933.7
材料科學	87	259.1	1	0.5	14	7.5	12	14.6	114	281.8
納米科技	55	402.4	1	0.6	1	1.5	2	5.3	59	409.8
其他	3	8.6	754	243.0	0	0.0	8	5.9	765	257.5
總計：	1081	5,036.6	790	280.2	197	213.4	342	375.9	2410	5,906.1

注意事項：由於四捨五入關係，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對署方陳述的補充及澄清

自 2009 年 8 月以來發生的主要事件時序表

<u>項目</u>	<u>日期</u>	<u>事件 (署方陳述)</u>	<u>研究院對署方陳述的補充及澄清</u>
	2009 年 8 月		研究院本屆董事局主席和董事上任
	2010 年 1 月		研究院第二任總裁上任
	2010 年 5 月		總裁進行實驗室 ISO 認證及科研項目論文署名問題改善評估。
1.	2010 年 6 月 3 日	接獲匿名投訴，涉及對中藥院管理層的多項投訴。	
	7 月 14 日		總裁向全體員工宣佈署方對匿名投訴信調查結果：匿名信中提出全部指控均不屬實。
	7 月 20 日下午		前副總裁向總裁作出威脅及恐嚇的言論；總裁向應科院人事部和主席、署方分別當面和電話報告。
	7 月 21 日上午		上午前副總裁見應科院的人事部總監，並就對總裁的不禮貌言語作出道歉，並表示擔心自己因相關事件被辭退。
2.	2010 年 7 月 21 日下午	接獲中藥院 12 名員工聯署投訴管理層的信件。	該 12 位員工中有 11 位是前副總裁的直接下屬。總裁向署方副署長彙報被前副總裁恐嚇，但書面報告未被副署長接收。
3.	7 月 22 日	創新科技署將關於匿名投訴的調查結果，傳閱中藥院董事局。	
4.	7 月 23 日	創新科技署及應用科技研究	

項目	日期	事件(署方陳述)	研究院對署方陳述的 補充及澄清
		院(應科院)與中藥院員工會面，討論匿名投訴，並聽取員工對中藥院運作的意見。	
5.	7月28日下午3時	員工A向中藥院董事局報稱曾遭員工B恐嚇。	總裁於7月20日，已首次向董事局主席、署方電話報告，並7月21日副署長當面再次彙報；7月28日用電郵向所有董事彙報。
	7月28日下午 下午4時		前副總裁再次闖入總裁辦公室恐嚇；總裁請兩位同事相繼在場作證人。
6.	7月30日	中藥院董事局開會，討論員工的投訴，並同意就此事再作討論前，應先由兩位董事接見員工B。	
7.	2010年8月1日	中藥院董事局接獲另一封由員工A發出的信件，指員工B行為不當。	總裁按照應科院人事部要求，將前副總裁對其多次恐嚇事件的經過，提交完整的書面報告。
8.	2010年8月4日	兩位董事按董事局所商定接見員工B。同日，該兩位董事亦與中藥院其他員工會面。	
9.	2010年8月10日	中藥院董事局召開會議，討論有關匿名投訴的調查報告、員工投訴，以及管方就員工投訴所採取的最新行動。 董事局請應科院調查所收到的投訴。 董事局同意由應科院和創新科技署派員與中藥院所有員工會面，並由應科院派員分別接見員工A及員工B。	
10.	2010年8月19日	應科院和創新科技署與中藥院員工會面。 應科院接見員工A及員工B。	
11.	2010年8月25日	接獲中藥院12名員工另一封聯署投訴管理層的信件。	
	2010年		許多大學、與研究院有業務往

項目	日期	事件(署方陳述)	研究院對署方陳述的 補充及澄清
	8月29日		來的中醫藥相關機構和人士，收到「2010年8月25員工投訴信件」且誤認為是總裁自己發送的郵件。
12.	2010年8月31日	員工A報稱，有人在未經其同意下，使用載有其姓名的電郵帳戶把一封2010年8月25日的投訴信廣為傳閱。員工A已就此事報警。	投訴信件被人以總裁英文名字在Yahoo設立了兩個電郵地址，向中醫藥業界相關人士廣泛散發，對總裁聲譽及研究院的公眾形象產生了極大的負面影響；導致總裁報警和採取相關的法律行動，以停止該行為。
13.	2010年9月28日	中藥院董事局討論了員工的投訴，並接納應科院的調查報告。 中藥院董事局同意展開全面檢討，並委聘兩名資深行政人員負責這項工作。	調查報告結果為：員工對總裁的投訴不成立；而前副總裁的恐嚇行為則屬實，並決定「要求前副總裁必須向總裁作出書面道歉，並向前副總裁發出警告信，如有重犯要求其離職」。
14.	2010年9月29日	創新科技署及應科院向中藥院員工講述董事局對調查報告的意見。	由署方副署長向研究院所有員工公佈調查結果為：員工對總裁的投訴不成立；但署方未向立法會交代最終的調查結果。
	10月11日		前副總裁被應科院人事部要求：在10月12前，向總裁作出書面道歉。
	10月12日		前副總裁辭職
15.	2010年10月	九名中藥院員工辭職。	直至2011年6月仍有簽署投訴的員工繼續在研究院留任。從2010年9月開始，署方禁止招聘填補員工辭職空缺。
	10月18日		兩位顧問上任，整個聘請程序在董事局9月28日決定展開全面檢討後的12個工作日中完成。
16.	2010年11月8日	顧問向中藥院董事局提交有關全面檢討的進度報告。	
	11月8日		總裁收到董事局主席及應科院

項目	日期	事件(署方陳述)	研究院對署方陳述的 補充及澄清
			當給予信件，聲明員工對總裁的投訴不成立和對前副總裁處理決定。(詳見附件 A)
	2011年 1月6日		署方約見研究院董事局主席和總裁，在午餐工作會議上，署方提出解散研究院，並要求管理層支持。
	2011年 1月12日		顧問向研究院管理層提交沒有結論和推薦意見的檢討報告的工作報告初稿。
	2011年3月 4日晚8時		由署方將顧問的與工作報告初稿完全不同的《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全面檢討報告》交管理層，以派送董事，作為3月10日董事局的討論文件。
17.	2011年3月 10日	中藥院董事局召開會議。顧問向中藥院董事局提交《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全面檢討報告》。管理層在會上提交其就《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全面檢討報告》提出的意見。	多位董事對提出檢討報告提出質疑，因此，董事局最終未對報告提出的方案和建議進行採納；此外，研究院管理層提交了對檢討報告中提出的反對意見。署方指示由該署人員為董事局會議提供會議紀要服務。
18.	2011年3月 18日	顧問提交其就管理層及董事局的意見作出的回應。	
	2011年 4月19日		署方在工商事務委員會討論「推動香港創新科技發展的工作報告」中提出解散研究院的建議；並表示研究院的兩名股東尚未就此進行審議。
19.	2011年4月 28日	中藥院管理層對顧問的回應所作的意見。	

*董事局主席及應科院當面給予總裁信件交代員工事件，詳見附件 A

*員工的投訴事件詳見附件 B 研究院投訴信事件簡述



8 November 2010

Prof Hui Siu Chun, Sarah

Present

Dear Sarah,

I am pleased to inform you that the staff complaints against you are investigated by ASTRI HR Department and are found to be unsubstantiated.


Your complaints about Dr. X are substantiated and the following actions are taken;

1. ASTRI HR Department, on behalf of HKJCICM, presented a final warning letter to Dr. X to the effect that he would be immediately terminated in the event of similar misbehaviour, or he is found guilty of any offence of threat at court.
2. Dr. X was demanded to issue a written apology to you.

ASTRI HR Department was unable to have Dr. X acknowledged receipt of the letter nor issuance of the apology to you, due to the fact that Dr. X resigned the day after the letter was presented to him.

The Board understood that you might have been displeased with the staff complaints, but would appreciate that you put aside your feelings, and lead HKJCICM to move forward.

Regards



Joseph M. Lau
Chairman

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投訴信事件簡述

隨著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研究院）邁入新的發展階段，為了支持政府新的中醫藥及檢測認證業發展策略和業界服務需求，更好地承擔研究院的公眾使命；本屆董事局（任期由 2009 年 8 月至今）對研究院總裁一職重新進行了公開招聘，並委任許少珍教授為研究院第二任總裁。新任總裁於 2010 年 1 月上任後，對研究院的運作和資助科研項目的管理等進行全面瞭解，聽取各方對研究院意見以進行改善。其中外界意見較大的是：研究院一些員工，在所有資助項目發表的論文時都以作者身份署名，外界表示不滿及對向研究院申報項目有所保留；因此，總裁組織管理層對此進行詳細的調查評估並研究改善建議，計劃於 2010 年 8 月董事局會中提出對資助項目論文署名權的新方案。

匿名信事件

2. 2010 年 6 月 3 日，創新科技署（創科署）、香港賽馬會、董事局等收到一封針對創科署人員、董事局主席和總裁的匿名投訴信，投訴相關人員的「官商勾結、利益輸送、濫用公帑和賄賂」等行爲，創科署隨即展開了調查。6 月 23 日，部分員工收到來源不明電郵散發匿名信的內容。7 月 14 日，總裁收到創科署的調查結果報告：「匿名信中的指控均不屬實」；並即日向員工們公佈。

員工對總裁的投訴信

3. 2010 年 7 月 21 日，創科署和董事局等收到了一封由研究院 12 位員工（其中沒有副總裁簽名，但 11 位是其直接下屬）對董事局主席和總裁的題為「員工的心聲」的投訴信電郵（投訴信件 1）。信中認為匿名信的指控「基本屬實」，要求「徹底深入調查匿名信中所述內容」。董事局開會討論後先後委派兩位董事局成員及 ASTRI 對投訴信進行調查。在調查中，8 月 25 日研究院 12 位員工（其中沒有副總裁簽名，但 11 位是其直接下屬），再次向創科署署長、衛生署署長和香港賽馬會等發出一封簽名投訴信電郵（投訴信件 2，其內容為對總裁未經證實的指控加上罪名），要求「儘快對我們的投訴做出合理的回應」並表示「我們將考慮需求外部力量的幫助」。之後，投訴信件 2 的全部內容被人以總裁英文名字設立的兩個電郵地址，向與研究院有業務往來的中醫藥業界和大學等相關人士散發，對研究院的公眾形象產生了極大的負面影響；總裁得知後馬上向上級部門和董事局彙報並告知會採取向警方報案求助和採取有關的法律行動以停止這種廣泛散佈不實指控對研究院和總裁名譽的嚴重損害的行爲。9 月 7 日總裁向相關員工要求他們停止誹謗並道歉；相關員工在收到律師信後，要求創科署要「總裁收回律師信並道歉，否則向傳媒和議員求助」。9 月 15 日，總裁入稟高院要求高院頒發禁制令禁止相關員工再發表有關信件，亦又向雅虎香港發律師信要求其停止相關散發誹謗的電子郵箱使用。9 月 16 日，研究院接到東方日查詢稱其接獲投訴「指稱研究院三名高層成員有利益輸送、濫用公帑之嫌」。9 月 17 日，ASTRI 亦有接到蘋果日報對投訴信進行查詢亦接獲相關投訴總裁指嫌違規行爲；但

相關媒體並未報道有關謠言和誹謗言論，總裁的法律行動一定程度上制止了謠言的傳播和對研究院聲譽的繼續破壞。

總裁對副總裁行爲的投訴

4. 2010年7月20日，副總裁闖入總裁辦公室向其作出粗言恐嚇及進行人身攻擊的言論，總裁分別向董事局主席、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ASTRI）人事部和創科署報告事件的經過和提出投訴。在ASTRI對總裁的投訴事件進行調查中，副總裁7月28日又再次闖入總裁辦公室對總裁進行粗言恐嚇和侮辱；總裁在向上級部門彙報後，亦向警方報案求助。

創科署、ASTRI和董事局對相關事件的調查

5. 在對匿名信和員工投訴信的調查過程中，創科署曾委派副署長親臨研究院聽取員工意見。董事局亦曾召開兩次會議討論「總裁對副總裁行爲的投訴」和「員工對總裁的投訴信」的調查事宜，並先後委派兩位董事局成員和ASTRI人事部對相關的投訴進行全面深入的調查。9月29日，董事局委派ASTRI和創科署公佈了「員工對總裁指控投訴不成立」的調查結果（但部分員工仍不滿意）。董事局的調查結果亦指出「總裁對副總裁行爲的指控成立」，並決定「要求副總裁須向總裁作出書面道歉否則要求其離任」；副總裁於2010年10月中辭職離任，當日亦有兩位員工要求在翌日馬上離職；其後亦有多位員工相繼辭職或約滿離職。同時，董事局決定委派兩位資深顧問對研究院過往的工作和今後的發展進行全面的檢討評估。從2010年6月匿名信事件開始，董事局向創科署密切彙報研究院的日常情況；截至2011年2月，已有13位員工辭職或約滿離職，而研究院被指示停止相關職位的招聘，等待兩位顧問的檢討評估完成後再作決定。雖然研究院的研發項目管理工作中藥化學對照品的銷售等業務仍正常運作；但進行ISO17025認證、新的項目發展以及對外合作交流等工作卻難以全面展開。

6. 研究院管理層期望借此次對相關匿名信和相關投訴的處理，以及由此研究院發生的人事變動和透過對過往的規定、經驗教訓和各界意見反饋等進行檢討總結，清除阻礙研究院發展的不利因素；通過實施改善措施和全面提升品質管理系統（如ISO17025認證）等途徑進行改進，對未來發展進行策略性定位和制定短、中、長期的規劃，以協助政府中醫藥政策的執行；亦希望滿足在新的歷史時期，香港中醫藥發展業界、學術界和民眾在經濟發展、創新研究、醫療及安全用藥等各個方面的期望和需求。

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1年3月

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回應

2011年4月19日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資料文件 **CB(1)1893/10-11(05)號**

“推動香港創新科技發展的工作報告”之檢討中藥的研發策略

最新發展

檢討中藥的研發策略

10. 在過去十年，本地與中藥界相關的環境有很多新發展和轉變，包括：

- (i)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於 2009 年成立，並於 2010 年 3 月發表報告，認為中藥業是其中一個對檢測和認證服務有較大潛在需求和機遇的行業。其後香港檢測和認證局已將中藥列為四個特選行業之一，並已成立了中藥工作小組，為持份者提供合作平臺；
- (ii) 經多年發展後，本地大學在中藥方面的科研能力及設施均有提升，並已透過大學之間合作，進行有關中藥的基礎及應用研究。此外，他們亦探討中西醫結合的可行性；
- (iii) 科技園公司近年積極發展生物科技產業群。除在科學園第二期興建了兩幢生物科技大樓外，科學園第三期發展計劃的準備工作正在進行中。科技園公司將進一步建立生物科技（包括中藥及西藥等）為其主要產業群組之一；

- (iv) 自 2002 年起，醫院管理局與不同非政府機構及大學合作分階段開設了 14 間中醫診所，為市民提供現代化的中醫門診服務，並於不久將來增加至 18 間；
- (v) 愈來愈多跨國製藥公司對從中藥發掘新藥這方向感興趣。他們認為香港的基礎科研及臨床試驗均具國際水平，可在新一代新藥的研發中擔當重要角色。此外，2011/12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亦提及香港具備發展為國際臨牀試驗中心及轉化型研究中心的條件。醫院管理局將會分別在瑪麗醫院及威爾斯親王醫院，設立第一期臨牀試驗中心。

11. 從以上本地中藥業的新發展和轉變中可見，過去十年愈來愈多機構有興趣並有能力在不同的層面上對香港中醫藥的發展作出貢獻。故此，政府認為全面檢討是適當的。檢討的範圍包括現時中藥界的情況及需要，如何最有效地結合官、產、學、研各方面，以配合未來發展的需要，和已運作了十年的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中藥研究院）的角色及成本效益。

12. 中藥研究院於 2001 年 5 月成立，是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及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共同擁有並各持股份百分之五十的有限公司。中藥研究院位於沙田香港科學園及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在 2010 年年中，中藥研究院共有 22 名員工。但自去年年中開始，不同事件顯示中藥研究院出現內部問題，例如投訴及員工流失（在 2010 年 6 月至 12 月期間，共有 13 名員工辭職。在 2011 年 2 月，中藥研究院只有 9 名員工）等。中藥研究院的營運開支是由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撥款資助，而中藥研發計劃撥款則來自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中藥研究院當初被納入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的架構下，主要是希望得到其在行政及財政上的支援。但隨著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的發展，機構的工作重點已集中於資訊及通訊科技領域，與推動中藥發展的工作無關。

研究院回應：

研究院現任總裁於 2010 年 1 月上任後，開始對研究院的運作和資助科研項目的管理等，進行全面瞭解並聽取各方意見以進行改善。2010 年 5 月，總裁組織管理層研究改善「中藥實驗室」的

管理和進行 ISO17025 認證的準備（「中藥實驗室」是香港賽馬會資助的項目之一於2003年建立），以及對資助項目論文「署名權」進行詳細的評估並研究改善建議，期間發現存在許多問題需要加強管理，並準備於之後的董事局會中提出新方案。2010年7月，前副總裁（負責「中藥實驗室」的人事和項目管理）曾兩次闖入總裁辦公室向其作出粗言恐嚇及進行人身攻擊，嘗試阻止相關的改變，總裁向董事局彙報並向警方報案求助。

從2010年6月開始，分別有匿名信和12位員工對總裁進行投訴；之後，投訴信件的內容被人以總裁英文名字設立的兩個電郵地址，向中醫藥業界和大學等相關人士散發，對研究院的公眾形象產生了極大的負面影響；導致總裁被迫要採取相關的法律行動，以停止這種廣泛散佈不實指控對研究院和總裁名譽的嚴重損害的行爲，總裁的法律行動一定程度上制止了謠言的傳播和對研究院聲譽的繼續破壞。（詳細情況參見文件2 附件 B）

2010年9月底，創新科技署對相關投訴進行多次調查，其結果是：無證據證明員工投訴屬實；而投訴前副總裁的恐嚇則屬實，並決定「要求副總裁須向總裁作出書面道歉否則要求其離任」；前副總裁於2010年10月中辭職離任，其後亦有多位其直接下屬相繼辭職或約滿離職。從2010年9月開始，凡是每個員工離任產生的空缺，研究院均被創新科技署指令停止相關職位的招聘；因此，剩餘的員工人心惶惶，導致“員工流失”進一步惡化，形成“中藥研究院只剩9名員工”的狀況，致使外界和媒體產生誤解。現在，研究院只能繼續維持研發項目的管理工作中藥化學對照品的銷售業務等基本運作；但進行 ISO17025認證、新的項目發展以及對外合作交流等工作卻難以全面展開。

13. 去年，政府建議中藥董事局委託顧問對中藥研究院進行全面檢討。報告於今年 3 月完成並已提交中藥董事局及創新科技署考慮。

研究院回應：

鑒於中藥研究院出現匿名信和員工的投訴事件，2010年9月底，創新科技署指令董事局聘請顧問對中藥研究院進行全面檢討。董事局期望透過對過往的規定、經驗教訓和各界意見反饋等

進行檢討總結，清除阻礙研究院發展的不利因素；通過實施改善措施和全面提升品質管理系統（如 ISO17025 認證）等途徑進行改進，對未來發展進行策略性定位和制定短、中、長期的規劃，以協助政府中醫藥政策的執行。

14. 檢討報告指出，縱然中藥研究院在過往十年作出一些貢獻，但整體而言其成本效益未如理想。在資助項目方面，過去十年中藥研究院支持了 18 個研究項目，資助總額約 1 億 800 萬元（或平均每年約 1000 萬元），對比於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承諾向中藥研究院撥款的五億元資助額，只用了約五份之一。在營運開支方面（包括員工薪酬、辦公室、宣傳及推廣費用等），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中藥研究院的營運開支每年大約為 800 多萬元。而在 2011/12 年度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預留約 1000 萬元作為中藥研究院的營運開支預算。

研究院回應：

創新科技署指示董事局通過撥款約 60 萬聘請“有資深行政經驗”的顧問，對研究院過往的工作和今後的改善和發展進行全面的檢討評估。但是，創新科技署所指示應用科技研究院聘請的顧問是兩位退休的公務員，卻完全沒有中藥和科研管理的經驗。他們在短短三個月的時間裏，對香港中醫藥發展和研究院十年管理運作情況進行了初步瞭解；並沒有對研究院的成立宗旨“承擔推動香港中藥業發展使命”和本港中藥研發和業界發展不均衡的複雜情況和環境進行深入認識，便使用一些過去從未預先要求研究院達到的一些“成本效益”參數，來妄斷“整體而言其成本效益未如理想”。

在資助項目方面，十年來，研究院以往各界董事局因應香港中藥研究發展各個階段的發展狀況，透過香港賽馬會慈善基金對中藥在相關疾病研究、新藥項目、質量控制和資訊交流等方面的項目進行篩選和資助，培育香港的中藥研發氛圍，達致本地中藥業的逐步發展；在研究院的研發成果中，有兩個中藥新藥項目已經獲得內地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臨床研究批文。

與此同時，即使是知名度很高的創新及科技基金（ITF），自 1999 年成立至 2011 年 2 月底，其中醫和中藥兩方面的撥款總額

亦僅為八千一百萬元（只占其已撥款總額的1.39%），由此可見資助中醫藥項目並非易事。雖然研究院自2002年來資助項目的總額約為一億元，但香港賽馬會慈善基金仍有近四億元承諾資助額尚未會動用；因此，研究院仍然擁有一定的資源承擔其“推動香港中藥業發展”的使命和角色。只要政府繼續撥出營運開支，研究院就可以通過香港賽馬會慈善基金資助中藥的各類研究開發項目和為業界發展提供技術等各方面的支持。

15. 顧問檢討報告對中藥研究院的未來提出了三個方案，包括

- (i) 維持現狀；
- (ii) 全面修訂中藥院的角色及功能；及
- (iii) 由政府設立一個新的委員會統籌相關工作。新的委員會將由創新科技署署長出任主席，並由該署提供行政支援。其成員來自官、產、學、研的中藥界代表。中藥研究院將予解散。

研究院回應：

由於該兩位顧問對中醫藥業並不認識，雖然研究院動用了大量的行政和人力資源提供協助；但是，他們對管理層反映的許多情況卻進行錯誤地曲解和分析。而顧問在檢討報告中所提出方案（ii）時，只提出了「修定」，並未有指出如何改善及強化現有的系統、利用積存的網絡、把握研究院在中藥的優勢，進行改革。顧問只是瞭解研究院的困難和不足，對於一個實體可從事的工作，完全不予理會。總之，顧問提出三個方案欠缺選擇性，亦未有詳細說明利弊或分析方案二及三如何實施；只是引導性地推薦選擇方案（iii）“由政府設立一個新的委員會、中藥研究院將予解散”。

而在今年3月董事局對其提交的全面檢討報告進行討論時，多位來自相關的科技界、中醫藥學術界、中藥業界和衛生署的董事均認為該報告的質量不符合要求（如顧問對中藥業認識膚淺、內容空泛和理據不足、不專業、缺乏數據支持等）以致影響檢討報告的公信力。而該次董事會經討論後亦無法對其提出的三個方

案和推薦建議進行採納。

16. 在諮詢各持份者的意見後，創新科技署認為方案三最為可取。因在推動香港中藥發展的協調工作日趨複雜的情況下，由政府主導的新委員會將能更有效地協調各界別的協作，並共同參與推動香港中藥研發和檢測的發展工作。

研究院回應：

報告中所提及的所諮詢的各持份者的代表性不足，董事局近來收到了一些中藥業界和學術界的分別來信，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衛生署、香港賽馬會、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等部門和機構，表達對政府解散中藥研究院決定的反對和不滿，支持研究院繼續承擔其相關角色和使命。

對於創新科技署希望採納方案（iii）成立一非實體機構即“由政府主導一新委員會”，但此與研究院現在所承擔的角色並不矛盾，兩者並無排斥性。尤其在香港的中藥需要大力發展的情況下，如果新委員會可制定策略，研究院提供技術支援，對香港中藥業的推動和發展便更加理想。但為了那新委員會，以一個行政角度出發的檢討為理據，漠視研究院的技術能力和專科知識，僅僅為節省日常營運開支（每年約 800 萬），便先關閉一個向業界提供技術支援（包括化學對照品及中藥檢測服務）的實體，然後僅僅依靠再成立一個非實體的“委員會”，來推動香港中藥業的發展是不智的，其理據亦實在難以令人信服。

更有甚者，解散研究院，會導致香港賽馬會作為負責任的公營機構、裨益本港公益和醫藥衛生事務的形象和聲譽無端受損；同時，解散研究院，亦為香港賽馬會慈善基金已承諾而尚未向研究院撥捐的近四億元資助帶來問題和許多不確定因素。

但令人費解的是，創新科技署作為研究院重要的官方董事，在今年 3 月亦參加了研究院董事會議對檢討報告進行的討論，聽取了多位董事對檢討報告質量問題的評論，且在該次董事會未對報告提出的方案和推薦建議進行採納的情況下，仍然向立法會提交本報告“表示認為方案（iii）最為可取”；實在使人質疑現在

提出“解散研究院”的方案似乎是一個官員的意願而不是一項經過深思熟慮的政府政策。

17. 檢討結果及建議將稍後呈交中藥研究院的兩名股東，即香港賽馬會（慈善）有限公司及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的董事局審議。但有一點要重申的是，政府極度重視香港的中藥發展，將繼續支持及促進香港中藥的研發及檢測工作，為社會帶來裨益。

研究院回應：

十年來，伴隨著香港中醫藥發展，研究院一直承擔其“推動香港中藥發展”的公眾使命並期望作出一些貢獻；由於香港中藥業參差不齊和發展中藥業較為複雜，雖研究院在中藥項目和為業界服務的方向亦不斷有所調整，但在研究成果和服務等方面仍有許多改善的空間，管理層亦因改革而遭遇重重阻力。但是研究院是基於香港政府與香港賽馬會推動中醫藥發展的共識而建立的，是香港賽馬會慈善公益服務醫藥衛生及社會的體現，是政府的創新科技政策和中醫藥政策的實踐和執行；不是政府某個部門的局部行為或者是某個官員草率的個人決定。倘若解散研究院，會造成政府和香港賽馬會多年來建立的研究院名譽以及其他有形和無形資產的破壞和損失；亦讓香港賽馬會慈善基金慷慨支持本港中藥發展的善舉難以繼續順利執行，更會無端地影響香港賽馬會的形象和聲譽；因此將是一個極其不智和不可逆轉的。

雖然中藥研究院的“去留”將稍後呈交其兩名股東的董事局審議，他們亦難以為了保護其存在而質疑政府的某些方案決定，更不會與擁有龐大行政資源的政府進行對抗。關閉一個可向中藥業界提供技術支援的實體機構，會使人認為港府對中醫藥發展既無承擔又缺乏長遠的規劃，亦會使人認為香港的科技政策（如研究中心計劃）朝令夕改沒有持續性；從而使得“政府極度重視香港的中藥發展”成為一句空話；不利於香港中藥的長遠發展和達致“促進香港中藥的研發及檢測工作”的目標，更無法為香港社會和中醫藥業界帶來任何裨益。

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回應

委員於 2011 年 4 月 19 日立法會

工商事務委員會有關中藥研究院之提問

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

2011 年 5 月

2011年4月19日下午，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討論創新科技署「推動香港創新科技發展的工作報告」，針對「檢討中藥的研發策略」其中建議的「解散研究院」部分，議員對創新科技署署長提出了許多質疑和問題。由於時間和署方提供的資料不足，其中部分問題要求署方以書面方式回覆。鑒於相關的議題將影響到中藥業界未來方向，許多議員要求召開專門的聽証會進行詳細討論和希望聽取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方面的解釋。為了促進香港中藥業的長遠健康發展，中藥研究院管理層願意向委員們提供研究院的真實情況和反映香港中藥發展面對的各種問題。在此，研究院員工亦對相關議員的提問作出以下的回應。

研究院簡介

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研究院）於2001年5月成立，作為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ASTRI）的附屬機構。其使命作為香港中藥業的聯絡與協調中心，促進官、產、學、研合作，支援科研、質控、臨床循證和應用，以及協助政府推動中藥業現代化和業界發展，以協助提升中藥業界的市場競爭力。研究院獲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承諾捐款五億港元，資助其研究計劃及活動。

第一任總裁及副總裁服務由2001年10月開始，由於研究院表現欠理想，董事局同意於2009年對總裁進行公開招聘。因此，前總裁於2010年1月13日離職，而新總裁於1月11日上任，首要工作是整頓研究院的運作、進行改革、務求改善研究院的表現。

議員問題 1： 負責檢討報告的顧問是怎樣產生、形成的？顧問是什麼人？擔心外行人調查內行人？ 顧問有無代表性、認同性、認受性？

研究院回應：

1.1 聘請顧問程式沒有依照一貫的程序進行

在 2010 年 9 月 28 日董事局會議上，創新科技署（ITC）指示董事局通過撥款約 60 萬聘請兩個「有資深行政經驗」的顧問，對研究院進行全面檢討。有關聘請程式，未有依照一貫的程序進行：如此重要的「全面檢討」工作的顧問，董事局及研究院總裁竟未被邀請參與篩選或於聘請前面見任何申請此職位的顧問；只被 ASTRI 人事部要求簽批所需款項和聘請的程式檔；而顧問的履歷卻在董事局主席兩度要求下，方提供閱覽。最終相關顧問於 10 月 18 日正式工作，聘請顧問總花費約 50 萬，據悉顧問只具有行政經驗，而完全沒有中藥方面和科研管理的經驗，這極大地影響「全面檢討」質量結果及其檢討報告的公信力。

1.2 研究院十年不作檢討

署方指出研究院管理層在多年前已經進行過檢討和改組，但這並非事實。實際上，研究院自成立以來一直未有作檢討，即使在 2009 年，ITC 對其下 5 所 R&D 中心作檢討，但研究院卻未被考慮納入檢討範圍。至於去年的檢討亦非 ITC 預定的計劃，乃因新總裁發現研究院運作上許多問題，並要求改正而引發部分同事組織起對抗行動，研究院檢討才被安排，但目的似乎是為把研究院解散。

對於檢討研究院的安排，員工是表示歡迎及支持，並對檢討抱有希望。員工進行統計分析、提供資料及協助顧問進行檢討，期待顧問能總結前管理層留下的問題，確認董事局於 2009 年 8 月所定下之服務範疇及指導未來發展的新方向。

1.3 檢討報告處理程序不當且內容粗疏

結果聘請的顧問為兩位退休公務員，完全沒有中藥和科研管理的經驗，使得整個檢討由外行人檢內行人，因此研究院動用了大量的行政和人力資源提供協助，使他們在短短三個月的時間裏，對香港中醫藥發展和研究院十年管理運作情況進行了初步瞭解。可惜他們未有對研究院的成立宗旨「承擔推動香港中藥業發展使命」和本港中藥研發和業界發展不均衡的複雜情況和環境進行深入認識，便用一些過去從未要求研究院達到的一些「成本效益」參數，來妄斷「整體而言其成本效益未如理想」。更遺憾顧問們於報告內，對於總裁內部審視及改革遇到的種種阻力及困難，隻字不提，對管理層反映的許多情況錯誤地曲解和分析，並且在提交董事局的檢討報告裡將檢討草稿的內容完全改變（就檢討草稿的準備，董事局主席及總裁曾多次與顧問們溝通及會議，結果這些溝通都是表面形式化）。

在今年 3 月份董事局開會對顧問提交的全面檢討報告進行討論時，多位董事均認為該報告的質量不符合要求（包括顧問們對中藥業認識膚淺、內容空泛和理據不足、不專業、缺乏數據支持等），以致檢討報告欠公信力。而該次董事會經討論後亦無對其提出的三個方案和建議進行採納。

研究院期望顧問們透過對過往定下的目標（成本效益的要求不是研究院工作的目標）、經驗教訓和各界意見反饋等進行檢討總結，清除阻礙研究院發展的不利因素；通過改善措施和全面提升品質管理系統（如 ISO/IEC 17025 認證）等途徑進行改進，對未來發展進行策略性定位和制定短、中、長期的規劃，以協助政府中醫藥政策的執行。因此，即使檢討報告已提交董事局，總裁仍領導員工兩次作資料補充及說明。無奈一切都不加理會，堅持他們的結論。

1.4 ITC 對「檢討中藥的研發策略」缺乏客觀和公正

此外，顧問檢討報告的部分主要內容，更被 ITC 概括為其向立法會報告的「檢討中藥的研發策略」相關章節。ITC 以該欠缺認同性的報告，作為指導香港中藥發展的重要依據，向議員和公眾交代；可見 ITC 未能依憑事實和研究院董事們的專家意見準確表述事實，亦未根據研究院實際情況進行嚴謹分析，同時亦反映其處理研究院的檢討工作缺乏客觀和公正。

議員問題 2：有關資助項目方面的疑問，在過去十年研究院支持了 18 個研究項目，資助總額約 1 億 800 萬元，對比於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承諾向中藥研究院撥款的五億元資助額，只用了約五份之一。

研究院回應：

2.1 中藥研究的發展

在過去十年，關於中藥科研的氣氛並不濃厚。原因是相關課題的研究困難，即使有些成果亦不易被發表（因市場價值低），形成對資助項目的需求不大。事實上，在研究院的研發成果中，有兩個中藥新藥項目已經獲得內地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臨床研究批文，其新藥研究亦正在進行當中。

2.2 不公正、不客觀的反映研究院撥款的實際情況

ITC 簡單化地批評「研究院撥款只用了約五份之一」是不公正、不客觀的，因為 ITC 應該非常清楚，即使是其管轄的知名度很高的創新及科技基金（ITF），其中醫和中藥兩方面的撥款總額亦僅為八千一百萬元（自 1999 年成立至 2011 年 2 月，只佔其已撥款總額的 1.39%），由此可見資助中醫藥項目並非易事；而研究院自 2002 年來資助項目的總額（約為 1.1 億元）已大大超過了 ITF 的總體水平。

相反地，研究院仍有近四億元承諾資助額尚未會動用，表示研究院仍然擁有相當的資源承擔其「推動香港中藥業發展」的使命和角色。只要政府繼續撥出營運開支，研究院就可以通過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

金資助中藥的各類研究開發項目和為業界發展提供技術等各方面的支持。此亦使得 ITC 解散研究院的理由更加蒼白無力，令人難以理解署方對所作決定是否嚴謹認真。

議員問題 3：解散原因是研究院角色、功能、使命及方向均不正確或是執行人員辦事不力？研究院是否非解散不可？

研究院回應：

3.1 研究院角色、功能、使命及方向

在過去十年，研究院一直承擔其「推動香港中藥業發展」的公眾使命，支持政府中醫藥政策及業界發展，為中藥業界提供各種技術支援和服務，推動中藥現代化和業界發展，使之成為高增值行業。研究院以往各界董事局更因應香港中藥研究各個階段的發展狀況，透過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對中藥在相關疾病研究、新藥項目、質量控制和資訊交流等方面的項目進行資助。研究院的主要工作方向為：(1) 提升中藥的品質控制及標準化；(2) 創新中藥及天然產品的研發；(3) 為學術界、研究者、從事業界及中藥相關人士提供中藥資料數據庫的平臺，發放業界相關資訊、促進相互交流。

研究院現已為本地的中成藥製造商、大學、政府和公營機構（海關、醫院管理局、消費者委員會）、私人化驗所等提供以下幾方面的服務和支援。

- i. **提供中藥化學對照品：**研究院進行中藥化學對照品的研發及生產，作為中藥研究、品質評估及品質控制的重要工具，以支持產品進行

註冊。研究院已形成一定產業規模，成爲香港唯一一家生產中藥化學對照品的機構。

- ii. **爲中藥業界提供有關中成藥註冊的技術服務**：研究院多年來開展了生藥學、植物化學、分析方法等多方面**中藥質量控制**的重點研究，並逐步爲業界提供相關的專業技術服務，如建立相關的**含量測定方法**，進行定性和定量的中藥化學檢測、指標成份及中藥規管成分的檢測，以協助業界**解決中成藥註冊**方面的技術問題。此外，針對業界一般註冊、研究和技術問題提供**顧問服務**。從而爲本港的中成藥製造商在未來執行《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提供技術支援。
- iii. **提供中藥真偽鑑定的技術服務**：研究院可以爲業界進行中藥材、飲片或中成藥的真確性鑒定、生藥學鑒別、製備中藥提取物以及建立指紋圖譜分析工作等多種中藥質量標準。
- iv. **繼續科研並與業界分享成果**：研究院亦計劃進一步將已資助的「中藥材的分子和化學鑒別及品質檢定」項目的研究成果進行應用開發，爲檢測認證業進行中藥材的化學指紋圖譜或分子 DNA（脫氧核糖核酸）鑒別，及提供品質檢定技術服務作中藥材真偽的判定。另一項目名爲「名貴中藥材的鑒別研究」將於 2011 年 6 月完成，其研究成果將出版 30 種名貴中藥材的《名貴中藥材鑒別方法》，爲業界和市民提供圖文並茂、通俗易懂的名貴藥材科普知識和鑒別方法，並製備名貴中藥材標準品，最終計劃建立名貴中藥材鑒定技術平臺。

- v. **推動中藥業檢測服務**：研究院已開展關於**中藥材含量測定 ISO/IEC 17025** 認證的工作和調配資源，著手對實驗室管理系統和檢測項目進行改善。
- vi. **繼續資助業界提升產品的科研水平**：研究院繼續資助相關的中藥創新科技項目研究及為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SFDA)藥物臨床試驗批件的研究項目進行相關的臨床研究。
- vii. **提供技術服務和諮詢**：舉辦及參與中藥業研討會及論壇，向業界報告最新的研究結果及分享經驗。

雖然創新科技署署長經常提到科學園將發展生物科技和中西藥，但這並不代表它可取代研究院。原因是科學園是提供優惠的場地和實驗室服務予有興趣從事生物科技或藥業的研究作試點，但研究院是提供技術予業界，給予技術交流及轉移的平臺，它們並不是同一樣的服務範圍。此外，研究院的角色和功能已得到食物及衛生局和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等中藥及其檢測業的主要政府機構認同。（詳細情況參見文件 5）

3.2 研究院執行人員辦事能力

總裁及其下員工都致力於發展對本港中藥業的技術支援工作，當然，若任何員工未能勝任其職務是需要撤換的，但員工的辦事能力不應導致研究院非解散不可。

議員問題 4：建議由署長作主導的委員會，解散實體〔研究院〕是否可以處理得更淋漓盡致？有什麼理據？新的委員會是否可以取代現界研究院董事局，則實體可以保留？

研究院回應：

4.1 檢討報告引導性地推薦解散研究院

由於香港中藥業參差不齊和發展中藥業較為複雜，雖然研究院在中藥項目和為業界服務的方向亦不斷有所調整，但在研究成果和服務等方面仍有許多改善的空間。但顧問在檢討報告中所提出方案（二）時，只提出了「修訂」，並未有指出如何改善及強化現有的系統、利用積存的網絡、把握研究院在中藥的優勢，進行改革。顧問只是瞭解研究院的困難和不足，對於一個實體可從事的工作，完全未有體會。

顧問提出三個方案均欠缺選擇性，亦未有詳細說明利弊或分析方案（二）及（三）如何實施；只是引導性地推薦選擇方案（三）「由政府設立一個新的委員會、中藥研究院將予解散」。

4.2 解散研究院的善後工作未有考慮

更有甚者，檢討報告中所諮詢的各持份者的代表性不足以支持解散研究院的建議。董事局近來收到了一些中藥業界和學術界分別的來信，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衛生署、香港賽馬會、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等部門和機構，表達反對和不滿政府解散中藥研究院的決定，支持研究院繼續承擔其相關角色和使命。

同時，解散研究院，對業界短期及長期的影響並未表明，亦為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已承諾而尚未向研究院撥捐的近四億元資助帶來問題和許多不確定因素。

4.3 ITC 提早將「解散研究院」的建議廣泛散播，用意何在？

令人費解的是，ITC 作為研究院重要的官方董事，在今年 3 月亦參加了研究院董事會議對檢討報告進行的討論，聽取了多位董事對檢討報告不滿的評論，該次董事會亦未對報告提出的方案和建議進行採納，並且一致同意檢討報告及研究院的補充和回應一併呈交其兩名股東的董事局審議（即 ASTRI 及香港賽馬會）的情況下，ITC 早在 2010 年年底已開始向各界散播研究院解散的訊息，試圖邊緣化研究院，更向立法會提交報告「表示認為方案（三）最為可取」，當陳述研究院問題時粗略描述，不盡不實，並懷疑現在提出「解散研究院」的方案似乎是一個官員的意願，而不是一項經過深思熟慮的政府政策。這表現出整個檢討和運作正是近年市民經常描述政府的處事手段：黑箱作業、先斬後奏、不依規章制度、漠視民意及踐踏公眾利益。

4.4 解散研究院實體反映政府空談「重視香港的中藥發展」無實際承擔

對於 ITC 希望採納方案（三）成立一個非實體委員會，但此與研究院現在所承擔的角色並不矛盾，兩者並無排斥性。其中一位議員所提出，新委員會可取代現研究院的董事局當領導。尤其鄰近地區也重點發展中藥，香港的中藥業更需要大力趕上的情況下，如果新委員會可制定策略，研究院提供技術支援，對香港中藥業的推動和發展便更加理想。但爲了那新委員會，以一個「行政角度」出發的檢討爲理據，漠視研究院的技術能力和專業知識，便先關閉一個向業界提供技術支援（包括化學對照品及中藥檢測服務）的實體，然後僅僅依靠一個「委員會」，來推動香港中藥業的發展是不智的，其理據亦實在難以令人信服。

此外，香港怎樣才能抓住機遇配合「十二五」規劃促進中藥業的增值發展？國家在「十二五」規劃中明確指出支持澳門發展中醫藥產業；由於特區政府未將中醫藥列入在六大產業中，因此香港的中醫藥業界爲此深感危機和壓力。其實在六大產業中，中醫藥涉及了其中的創新科技、檢測和認證、醫療服務、教育服務四項優勢產業的發展。但是，如果特區政府不充分重視，香港的中醫藥發展將被逐漸邊緣化；香港可能很快便被澳門後來居上，那使將香港的中醫藥業蒙羞，經濟和民生亦會受損，政府的責任將不可推卸。關閉一個可向中藥業界提供技術支援的實體機構，會使人認爲港府對中醫藥發展既無承擔又缺乏長遠的規劃，亦會使人認爲香港的科技政策（如研究中心計劃）朝令夕改沒有持續性；從而使得「政府極度重視香港的中藥發展」成爲一句空話；不利於香港中藥的長遠發展和達致「促進香港中藥的研發及檢測工作」的目標，更無法爲香港社會和中醫藥業界帶來任何裨益。

4.5 研究院的角色、功能非新委員會可取代

研究院過往是技術支援的角色，對檢測認證並未有要求，隨著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的成立、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HOKLAS）對中藥測試發出的補充準則（第 40 及 44 號）及衛生署出版的香港中藥材標準，研究院正努力以實驗室認證為目標，以提供認可的服務質素（目前香港未有一所實驗室取得相關的認可資格）。由於研究院已提供化學對照品，經過改善技術及文控系統，研究院可作為「驗證試驗機構」提供業界有關實驗室能力的驗證服務。

明顯政府亦同意以上各項工作是不可忽視的，因此創新科技署現在亦忙於勸導其他大學機構等持續發展相關服務，甚至不惜撥出資金，但卻至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對研究院剩下的四億不顧，實在令人難以理解。

另外，大學及其他私營機構一般對新藥研究及應用比較重視，這不但可以發表論文，更有機會做出驚人的科研成果。事實上，這也是他們的角色。因此，對於業界需要的中藥及中藥材的質量測試、檢測方法的開發和驗證、擔任中藥註冊顧問等成本效益低的工作，則需要研究院這類非牟利的實體進行。再者，研究院以往亦協助政府海關進行中藥材的鑑定工作。在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的專家小組會議上，專家亦提出急需要一個中立的實體機構提供中藥化學對照品、中藥材對照品及提供業界有關實驗室能力的「驗證試驗」等的服務，以配合檢測認證業的發展，並認為研究院是合適的機構。

議員問 5 題：研究院人事變動驚人，何解。

研究院回應：

5.1 第二任總裁因執行董事局的改革措施遭遇阻力產生人事變動

新總裁上任後進行相關的改革，主要針對研究院的運作和資助科研項目的管理等，並聽取各方意見以進行改善，以便推行新董事局的新措施。由於研究院在過去 10 年未有作檢討，總裁組織管理層於 5 月份研究改善「中藥實驗室」的管理和進行 ISO/IEC 17025 認證的準備，以配合香港檢測和認證局對中藥檢測的計劃。另總裁經對外的拜訪，瞭解外界對研究院關於資助項目論文「署名權」的不滿，進行詳細的評估並研究改善建議，期後發現存在許多問題（包括前副總裁等人在發表論文的個人利益），總裁均認為需要加強管理甚至作出改革，並準備提出新方案撥亂反正。

5.2 前副總裁涉嫌維護利益、威迫員工捏造投訴

相信爲了阻礙改革的計劃，前副總裁及 12 位員工（均爲前副總裁的實驗室屬下員工）發動了一連串行動，包括前副總裁於 7 月份兩次闖入總裁辦公室向其多次作出粗言恐嚇及進行人身攻擊，及相信由其指示員工作出 7 月份的具名投訴信，關於恐嚇一事，總裁向董事局彙報並向警方報案求助。

在 8 月下旬，當 ASTRI 進行調查期間，員工再次聯署投訴。之後，投訴信件的内容更被人以不法手段向中醫藥業界和大學等相關人士散發（他們以總裁英文名字在 Yahoo 設立了兩個電郵地址，從而廣泛送

出信件），對研究院的公眾形象產生了極大的負面影響；導致總裁被迫要採取相關的法律行動，以停止這種廣泛散佈不實指控對研究院和總裁名譽的嚴重損害的行為，總裁的法律行動一定程度上制止了謠言的傳播和對研究院聲譽的繼續破壞。（詳細情況參見文件 2 附件 B）

這一切並非署長所述「研究院不和諧」及「研究院管理不善」，反之，這些激烈的行動全因為新總裁執行董事局的改革措施和以往的縱容及非分之利益被揭發，而引發的**辦公室武力**。

5.3 投訴調查結果要求前副總裁離任

ASTRI 對相關投訴進行多次調查，然而，在整個投訴調查過程中，對於拒絕聯黨簽署投訴信的員工卻不加以瞭解。調查得出的結果是：員工對總裁的投訴不成立；而前副總裁的恐嚇行為則屬實，並決定「要求前副總裁須向總裁作出書面道歉，否則要求其離任」。最終，董事局接受調查結果，前副總裁於 2010 年 10 月離職。

調查結果更於 9 月 29 日會議上，由 ITC 副署長及 ASTRI 人事部主管向研究院所有員工宣佈。董事局主席亦於 10 月 26 日以電郵向研究院所有員工正式公佈有關結果，另發專函予總裁交代調查結果。

5.4 前副總裁及其屬下離任後、研究院揭發資產失竊報警調查

於前副總裁離職後，研究院曾進行實驗室的內部審核，發現以前副總裁及其屬下名義發表的研究論文，並沒有找到相關的原始數據、記錄及草稿於實驗室內存檔。為此，董事局指令研究院向警方報案，一切留待警方深入調查，研究院已於 2011 年 4 月向警方報案，警方已受理並對實驗室負責人仕展開調查。研究院懷疑實驗室資料不全是相關員工於前副總裁離職後於兩個月內陸續求去的原因。

5.5 ITC 隱瞞投訴事件的調查結果

員工「投訴」事件的調查由董事會委託 ASTRI 完成，並由 ITC 副署長和 ASTRI 總監向研究院所有員工宣佈，其結果為：員工對總裁的投訴不成立。然而，ITC 卻在提交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的「推動香港創新科技發展的工作報告」及在會議上回答議員的質詢時，沒有將實際結果作出交代，含糊引導，不盡不實，造成「中藥研究院出現內部問題，例如投訴及員工流失」的假像。

事實上，於 2010 年 11 月已有三名簽了投訴信的員工，知道當初被人利用，已向總裁道歉，並陳述當時受到的誤導及上級的壓力，總裁明白後也接受了和解。而目前簽了投訴信的其他員工亦表示悔意，要求與總裁和解。

5.6 「員工流失」的真相

前副總裁於 2010 年 10 月中辭職離任，其後亦有多位其直接下屬相繼辭職或約滿離職，部份於離職時都有交代新工作的去向，如返國內接受新工作。雖然他們都是聯署投訴總裁的一群，但他們並非由研究院開除的。董事局主席及董事原意是因品行問題解僱前副總裁，但其他員工可以繼續留任，發揮所長，共同為研究院努力。

事實上，實驗室員工的合約一般只是一年，況且是項目主導，當項目完畢，相關員工自然不必留用。因此，研究院對實驗室員工並無設立晉升機制，人員流失是以往多年慣常發生的。

此外，他們的職位並不是不可取替的，正正因為他們的離開，研究院可以從新招聘人才，回歸正軌，推展 2009 年新董事局及 2010 年新聘總裁的目標。為此，總裁已有人手補充的計劃，且靈活性高，切合研究院多元化的工作。

5.7 ITC 反對空缺填補導致「員工流失」進一步惡化

奈何自 2010 年 9 月開始，凡是每個員工離任產生的空缺，研究院均被 ITC 指令停止相關職位元的招聘。因此，剩餘的員工人心惶惶，導致「員工流失」進一步惡化，造成「中藥研究院只剩 9 名員工」的狀況，致使外界和媒體產生誤解。事實上，在推行 ISO/IEC 17025 系統的專案小組會議上，小組主席及副主席都建議研究院董事局立即招聘人員

進行相關的準備工作，可惜被 ITC 以研究院正作檢討為理由，反對人員招聘，工作被一再拖延。

近月，研究院只能維持研發項目的管理工作中藥化學對照品的銷售業務等基本運作，但進行 ISO/IEC 17025 認證、新的項目發展以及對外合作交流等工作卻難以全面展開，完全是浪費公帑，或是有意「陰乾」研究院，並意圖以「內部問題，例如投訴及員工流失」為藉口「解散研究院」。

總 結

政府若是重視業界發展，應承擔對中藥長遠的規劃，保留一個可向中藥業界提供技術支援的實體機構，繼續支持研究院對中藥的研發及檢測工作，及配合國家的「十二五」對中醫藥的規劃和發展，不應草率解散研究院，漠視研究院多年累積的經驗技術及信譽網絡，和一個提供服務的平臺，以及研究院在中藥質量控制方面的優勢，免得「政府極度重視香港的中藥發展」成爲一句空話。

現屆董事局及總裁已歇盡所能，試圖改進研究院對業界的服務；員工仍希望研究院經過改革，清除「毒瘤」後，可重整其鼓；因此，對政府存「殺院」的想法及手段，再次表示反對及失望。研究院強烈要求能在立法會透過公開的聽証會上親自交代院內情況、提供事實真相，及回應各議員的提問；爲了促進香港中藥業的長遠健康發展盡一份力量。

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

在香港中醫藥發展中承擔的角色

目的

本文旨在簡述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以下簡稱研究院）成立以來所承擔的角色、服務的方向和分析推動香港中醫藥發展的路向。

研究院之成立

2. 研究院的成立乃根據特首在過往的施政報告中提出的使香港成為“整個區域的科技創新中心”（1997）、“國際中藥中心”（1997）和將“中醫藥可以成為另一個促進本港經濟增長的行業”（1998）和“加強與內地聯繫”（1999）等多方面的施政理念而成立的。

3. 研究院的成立亦作為香港賽馬會與政府和其他非牟利機構攜手合作，運用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在健康民生、創新科技和提升中醫藥業界發展等方面提供支援的良好示範。

研究院多年來所承擔的角色

(i) 香港的中藥研發中心

4. 當局指出研究院乃作為創新科技署推行的重要措施--香港研發中心計劃的一部分，“根據有關計劃，會成立六所研發中心。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於二零零一年成立，使命領導香港的中藥研發工作，將之發展成為高增值行業。五所新的研發中心於二零零六年成立，

負責就珠三角需求漸殷的技術，進行業界主導的研究工作。”

(ii) 科技基礎設施

5. 被列為本港科技基礎設施作為有關產業支援機構，“作為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促進和支持本港中藥走向現代化和進一步發展。”

(<http://www.itc.gov.hk/ch/infrastructure/infrastructure.htm>)

(iii) CEPA 附件6兩地中醫藥合作機構

(明確研究院作為與內地中醫藥合作機構的正式合法地位)

6.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的附件 6《關於貿易投資便利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實施)，在第九條關於“中醫藥產業合作”中第(三)款中，研究院被明確確認為 CEPA 支持和協助的進行中醫藥產業合作領域半官方和非官方機構。

(iv) 參與國家中醫藥高層次國際學術交流合作

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研究院被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邀請作為中國代表團成員之一，參加 ISO/TC249中醫藥委員會主辦的第一次會議；積極參與ISO中醫藥技術委員會秘書處工作，協助和支持ISO國際委員會的中醫藥委員會 (ISO/TC249) 及各國代表團，討論確定制定相關國際標準的原則性建議。

(v) 主持二零零七年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中醫藥項目

8. 在香港賽馬會慈善基金的支持下，主持二零零七年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的項目評審和撥款(年中藥現代化領域)；獨立資助中藥項目的研究開發。

(vi) 參與內地與香港科技合作中醫藥工作組

9. 2010年，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局長和副局長等多次訪問研究院以及在北京會見研究院總裁探討中醫藥國際交流和兩地的實質性合作。研究院一直作為「內地與香港科技合作委

員會」中醫藥小組的成員，參與兩地的中醫藥科技合作規劃和交流（如：支持粵港和滬港科技合作項目）。研究院亦被邀請參加 ISO/TC249中醫藥委員會會議；參與國際中醫藥高層次學術交流合作。作為「內地與香港科技合作委員會中醫藥工作組的成員」，參與兩地的中醫藥科技合作和交流，包括支持粵港和滬港中醫藥科技合作項目。與南京中醫藥大學合作參與國家“十一五”科技重大專項「中藥飲片質量標準研究平臺」的課題（有關中藥炮製研究）。研究院將在本課題中與中國藥品生物製品檢定所、中國中醫科學院等12個參加單位合作完成30種中藥飲片的標準研究，相關標準爭取收入2010年版增補版或2015版《中國藥典》。

(vii) 中藥業實體服務機構--為業界提供技術支持、提供中藥創新科技資助

10. 在香港賽馬會慈善基金的支持下，經研究院資助香港中醫藥科技項目和業界發展的撥款已達約 1.09 億港元（約為創新及科技基金 ITF 在中醫藥範疇撥款總額的 134 %；而在 ITF 撥款總額中中醫藥只占其中的 1.37%），並曾主持 2007 年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中藥現代化領域)的項目申報、評審和撥款，獨立資助中藥項目的研究開發和進行項目管理。研究院還一直為本港中藥學術、檢測和中成藥製造等業界的產品研發和檢測服務等提供技術支持和服務，已為衛生署的「香港中藥材標準」的執行提供共 80 種中藥化學對照品（涉及到已公佈所有「香港中藥材標準」1-3 冊之中的約 73%）。近來，研究院為配合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推動中藥的檢測和認證業，及衛生署出版的香港中藥材標準的檢測方法，正籌備中藥成分的「含量測定」ISO/IEC 17025 認證的工作（目前香港尚未有實驗室取得相關的認可資格），從而提升實驗室管理系統。發展至今，研究院為香港中藥業提供各項研發、統籌和技術支援服務，這些支援措施亦獲得了包括政府（如食物及衛生局、海關等）、學術界和中藥業界的許多認同。十年來，研究院作為一個實體機構一直承擔著統籌協調香港中藥的科研和業界發展的角色。

中醫藥發展背景

(i) 內地“十一五”中醫藥發展成果和十二五規劃方向明確

11. 內地在「十一五」期間，中央和地方在規劃、項目、資金、政策等方面加大對中醫藥扶持力度，發展中醫藥已成爲國家的國策。「十一五」期間，內地中醫藥總費用從2005年的1113.4億元增加到2009年的1926.6億元。其中，政府對中醫藥的投入逐年增加，從2005年的41.4億元增加到2009年的109.7億元，增長了165%。

12. 衛生部副部長、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局長王國強，在2011年全國中醫藥工作會議上，對中醫藥工作進行了總體部署，包括重點推進高層次中醫藥國際交流合作，特別指出要深化與港澳臺地區交流合作，落實內地與港澳中醫藥合作協定，推動港澳地區中醫藥服務發展；落實海峽兩岸合作協議，促進實質性合作。內地「十二五」中醫藥發展的總體思路、目標和任務亦進一步明確，提出到2015年基本實現中醫藥醫療、保健、科研、教育、產業、文化全面協調發展。

(ii)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簽署

13. 2010年12月21日兩岸簽署「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其中包括在中藥材安全管理及中醫藥研究、建立中藥材的源頭管理機制和中藥材重大安全事件及不良反應之通報機制等措施，還將加強推動新藥臨床試驗合作計畫，縮短藥物(包括中藥)研發所需的過程。隨著兩岸中醫藥合作交流的進一步落實，兩岸中醫藥合作的加強將會**彰顯中港中醫藥合作實質性措施的推動不利**；同時，臺灣的中藥業發展將對本港產生強大的競爭威脅和挑戰。

(iii)國際方面

14. 近年來，傳統醫學的治療理念正逐漸爲世界所接受，傳統醫藥受到國際社會的關注，世界範圍內對中醫藥的需求日益增長，這爲中醫藥的發展提供了廣闊的空間和良機。歐美等許多國家均與中國簽訂了以中醫藥領域爲優先項目的國際科技合作的協議，以加強傳統醫藥領域和東西方醫學的合作研究。

(iv)香港在中醫藥範疇的科技支援和投入

香港賽馬會慈善基金資助香港中醫藥發展

18. 特區政府與香港賽馬會成立**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以推動、協調和強化香港的中藥科研及促進中藥研究成果商品化，並支援業界在香港中藥檢測的發展。香港賽馬會慈善基金資助香港中醫藥科技項目和業界發展的撥款如下：

時間	科技範疇	撥款總計		
		項目數目	百萬元	相當於 ITF 中醫藥撥款總額的百分數
賽馬會善基金撥款由 2002 年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中醫藥	20	108.6	133.74 %
	所有總計	20	108.6	NA
ITF 由 1999 年 11 月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	中醫藥	36	81.2	中醫藥範疇占 ITF 撥款總額的 1.37%
	所有總計	24104	5,906.1	

(v) 推動香港中醫藥發展需要各方面的扶持

19. 為實現香港在社會、民生、經濟等各方面的均衡發展，充分滿足中醫藥對民衆在醫療健康方面的需求和中醫藥業界對行業的發展需求，不僅需要政府在財政進行持續和大力支持投入（內地各級政府的中醫藥財政投入，從2005年的億元增加到2009年的109.7億元，增長了165%），還需要政府在中醫藥產業的發展方面進行長遠規劃、法律保障和政策扶持等（內地針對中醫藥發展規劃有詳細的五年規劃和總結評估，而且中醫藥立法納入國家立法機關工作日程）；推動中醫藥發展同時還需要相關的政府機構和現有監管機制、體制及行業發展的保障措施來實現（內地負責中醫藥發展的主要職能部門有衛生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務院科技部、教育部、農業部、商務部、外交部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中國科學院以及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相關中醫藥管理的等各類職能機構和部門）。中醫藥對中華民族繁衍昌盛和世界文明做出了重要貢獻，是中華民族具有原創知識產權的醫學科學，發展中醫藥已是國家的基本國策，是對外戰略合作和國際商務合作和交流的重點領域；香港透過加強與內地合作，把當前握國家在“十一五和十二五”時期大力扶持和促進中醫藥發展的良好時機和趨勢，進行充分利

用國家在中醫藥的產業、人才和科技資源的優勢，協助香港成爲區內的中藥檢測和認證中心，推動六項優勢產業發展；促使香港成爲中醫中藥走向國際化的平臺。

20. 近年來台灣、澳門等地均表態大力支持中醫藥發展，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將發展中草藥製藥產業視爲二十一世紀最具潛力的新興產業。其行政院提出「建構中藥用藥安全環境五年計畫」並開始執行，“冀以能切實維護消費者之用藥安全和提昇臺灣的中醫藥國際競爭力，帶動臺灣的生技製藥產業及中藥用藥安全產業之發展並達成將臺灣建造成中草藥科技島，把中草藥發展成高產值之主流產業之願景”。澳門特區政府亦大力支持澳門的中醫藥發展，分別與國家科技部成立中醫藥科技與產業小組，並在粵澳合作機制下，於2010年6月簽署了《關於探討粵澳雙方共建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備忘錄》，已成立粵澳中醫藥產業合作專責小組，深化和加強粵澳雙方合作，並初步規劃在橫琴島建立的中醫藥科技產業園。

21. 香港中醫藥本來一度在世界中藥貿易中佔領先地位，但是，由於近年來本港在中醫藥發展方面的實質性支援措施不足和缺乏行動來具體落實，本港中醫藥發展的優勢逐步趨弱，事故頻生、實力和競爭力亦大幅削減。特首在二零一零年的《施政報告》中再次重申要支持香港中醫藥發展，但是，如何面對當前社會轉型的挑戰和六大產業發展的新機遇，充分重視本港中醫藥行業面臨的發展滯後、在兩岸四地被邊緣化和人才流失等危機，將政府中醫藥發展的政策、中藥產業界發展的訴求和學術界的創新期望等進行有效地統籌和整合；則需要官產學研各個方面，在推進中醫藥的發展政策的落實和促進的過程中，一方面，通過香港中醫藥現有政府管理體制、中藥研發中心計劃和非牟利機構及慈善資助基金（包括如食物及衛生局、創新科技署、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等多方面協調統籌機構來實施和執行；另一方面，有關當局還需要不斷投入比以往更多公共資源和力量，在制訂香港中醫藥的長遠規劃的同時明確短期和中期的發展目標；將爲香港中醫藥界的優化產品和品牌、創造商機和增加就業機會、以及爲民衆的用藥安全及解決人口老化和醫療融資等許多社會問題提供更多的解決方案和帶來裨益；這些亦是民衆、納稅人和中醫藥業界等對政府履行其監管責任、強政勵志的期望。

關於推動香港中醫藥發展政策執行的實體機構

22. 2010年5月，立法會曾討論“關注中成藥質素及監管問題”議案和議員提出成立「中醫藥發展委員會」，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梁卓偉教授在出席會議，就議案辯論回答議員提問和在總結發言中多次提及研究院在香港中醫藥發展所發揮的作用和該局對研究院承擔的角色和機構職能的公開認同。該局之所以認為沒有需要另外設立“中醫藥發展委員會”，乃是因為香港還存在有研究院此類實體機構，無論是在中藥檢測認證，還是在科研方面和業界發展推動方面，研究院在創新科技署的領導下和香港賽馬會的資助下，透過與食物及衛生局緊密配合，協助政府向業界分享技術知識；加上與內地進行的緊密聯繫及合作，推動香港可以成為中醫藥走向國際化的平臺。如若不然，政府缺少了研究院此類推動中醫藥檢測、科研和業界的實體非牟利服務機構，議員們或中醫藥業界對政府推動中醫藥發展支援不足的不滿以及要求加強中醫藥資源投入和支持的呼聲將更加強烈。

23. 回歸以來，中醫藥發展受到重視，中醫藥業亦取得了一定的進步。政府於1999制定《中醫藥條例》對中醫藥進行規管並成立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負責實施各項中醫中藥的規管措施，現時政府內部涉及中醫藥管理職責的機構有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署（規管和制訂常用藥材標準）、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規管措施實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創新科技署（科技）及下屬的檢測和認證局（負責推動中藥方面協助檢測和認證業）。

24. 在中醫藥發展政策及研究規劃方面，內地每年均進行國家級的軟科學研究計劃，以實現決策的科學化、民主化，為科技和經濟發展的重大決策提供支撐。內地有「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負責擬訂中醫藥和民族醫藥事業發展的戰略、規劃、政策和相關標準，起草有關法律法規和部門規章草案，參與國家重大中醫藥項目的規劃和組織實施等職責；臺灣有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負責中醫中藥各項行政事務及研究發展工作。然而，香港現時並沒有類似的機構來負責中醫中藥的政策規劃和研究發展，因而，多年來業界亦反映香港中醫藥發展政策的長遠規劃和連貫性不足。在2010年5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中，亦討論議員提出成立「中醫藥發展委員會」的議案；但食物及衛生局表示：在規管制度方面，透過管委會及衛生署，執行對中藥商及中成藥的監管工作。在長遠發展中醫藥的科研方面，該局亦與創新科技署緊密合作，幫助業界做好長遠發展中醫藥業方面的落實。這安排行之有效。因此，該局認為在現階段沒有需要另外設立「中醫藥發展委員會」。

25. 特區政府於剛成立不久的香港檢測和認證局，選定中藥業為重點發展，提出在中藥方面協助檢測和認證業開拓更多商機。該局將配合政府在發展和監管中藥方面的工作，例如協助檢測和認證業提升規模和能力，以支援因為中成藥註冊而與日俱增的檢測需求。目前的中藥檢測實驗室進一步的開展，但對於中藥材及中藥成品的檢測方法的摸索，研究院一直提供相關的服務。另制訂鑑別中藥真偽的方法，例如為名貴中藥開發新的測試方法，對於這些研究時間長、技術性要求高及低成本效益的工作，亦需要非牟利的實體進行及聯合國內外的專家共同努力。在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的中藥行業小組會議上，專家亦提出研究院正是合適的機構為檢測認證業提供業界急需的中藥化學對照品和對照藥材，以及提供業界有關實驗室能力的「驗證試驗」等服務。

26. 而當初成立研究院的目的亦為「推動和統籌與中藥發展相關的活動，為科學及臨床驗證為本的中藥研發項目提供策略性支援，將中藥業發展成為香港的高增值行業」。有鑒於此，發展至現時階段，為滿足業界長遠推動中醫藥業在本港的重點發展要求，研究院亦正不斷調整其工作範疇和內容；如若得到董事會的批准和相關的資源配合，研究院計劃定期對香港中醫藥的現況進行整體行業的調研和進行發展策略及方向的研究，如採取軟科學項目研究、舉辦相關高層研討會或論壇、聘請專業機構進行本港中醫藥產學研對中醫藥發展的意見調查等方法，為政府的政策制定、學術界和業界發展方向提供參考；長遠為本港中醫藥的發展戰略探索方向和凝聚社會共識。

27. 值得關注的是，香港怎樣才能抓住機遇配合十二五規劃促進中藥業的增值發展？國家在十二五規劃中明確指出支持澳門發展中醫藥產業；由於特區政府未將中醫藥列入在六大產業中，因此香港的中醫藥業界為此深感危機和壓力。其實在六大產業中，中醫藥涉及了其中的創新科技、檢測和認證、醫療服務、教育服務四項優勢產業的發展。

28. 但是，如果特區政府不充分重視，香港的中醫藥發展將被逐漸邊緣化；若干年後可能被澳門後來居上，那使將香港的中醫藥業蒙羞，經濟和民生亦會受損，政府的責任將不可推卸。因此，研究院希望與中藥業界密切配合，善用賽馬會餘下約四億資助額進一步提升香港中藥業的水平和保持相關的優勢，達致本港中藥相關行業的增值發展。

研究院推動香港中醫藥之發展

29. 中醫藥是政府所提出發展六項優勢產業（醫療、環保、檢測及認證、教育、創新科技和文化及創意產業）中唯一同時屬於醫療、檢測及認證、創新科技和教育之中四大產業的領域。此外，香港醫療體系亦可透過發展中醫中藥（廉價而有效）中醫「養生」及「治未病」的防治方案和服務，有助舒緩本港「醫療體系」內如人手短缺、藥費上漲、經費緊張和服務欠「易達性」等問題；從而舒緩現今香港處於轉型期社會矛盾和不滿；期望在民生、醫療衛生、食物安全和行業發展等保持社會的均衡發展。

這些長期扶持和長遠推動中醫藥發展的工作，需要充分依靠現有的對中醫藥科研和業界的發展熟悉的機構來承擔和完成。

30. 經過近十年的發展，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在創新中藥產品研發、中藥產品的法規要求及行業最新狀況資訊提供以及舉辦及參與中藥業研討會及論壇等各方面向港資中成藥製造商進行產品研究提供支援服務；這些支援措施亦獲得了包括政府（如食物及衛生局）、學術界和中醫藥業界的普遍認同。同時，研究院亦可協助政府推行其未來相關的中藥的監管、GMP 制度、推動業界採用其制定的“香港常用中藥材的標準”和提升香港中藥檢測的能力等方面提供支持。

31. 過去一年來，香港賽馬會中藥研究院透過與內地國家中醫藥管理局、中醫科學院、各大中醫藥大學建立的良好交流與合作，將有利於充分利用近年來內地在中醫藥的科技和產業方面的大量投入和政策扶持，資源共享，進一步落實內地與港澳中醫藥合作協議的實現，促進兩地中醫藥實質性合作；這些工作均將有利於發揮本港在兩岸四地中醫中藥發展的應有作用，有利於協助政府提出的「推動香港成為中醫中藥走向國際化和標準化的平臺」目標的實現。